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KOU TIMES RUBBER PRODUCTS Corp.,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五年七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年1月1日至今，张海通过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目前持股比例为84.85%。经查阅公司近两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张海通过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本总额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产生控制性的影响，能够通过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事项。如张海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技术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来自于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和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授权。根据相关合同安排，公司生产353130B型油封的有效期至2018年4月30日，其他油封产品的有效期至2017年9月29日。如果到期之后公司无法续签授权合同，或者相关产品的技术受让方数量大幅增加，则会影响公司在油封行业的技术优势以及市场竞争力。

三、市场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型号的铁路货车轴承油封。产品的定型标准由铁路相关部门负责制定，而需求量则受到铁路部门对于各型号货车采购数量的影响。若铁路部门对货车型号做出重大调整或者当年对货车采购数量发生比较大的变动都会对公司的主营收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技术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2
三、市场政策风险	2
四、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风险	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
六、其他风险	2
七、其他重要事项	2
八、释义	1
九、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4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6
(一) 股权结构图	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8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9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7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一) 公司组织结构	29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2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39
(四) 质量管理体系	43
(五) 环保规范情况	4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45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情况	46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4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8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8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2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5
四、业务经营情况	55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55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56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7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一) 商业模式	60
(二) 研发模式	61
(三) 采购模式	62
(四) 销售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一) 行业概况	63
(二) 市场规模	66
(三) 行业风险特征	68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7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独立运营情况	75
(一) 业务独立	75
(二) 资产独立	75

(三) 人员独立	76
(四) 公司财务独立	76
(五) 公司机构独立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9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9
(一) 最近二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79
(二) 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8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8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82
(一) 董事变动情况	82
(二) 监事变动情况	8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4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4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4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4
(一) 会计期间	94
(二) 记账本位币	94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4
(四) 外币业务	95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95
(六) 存货	96
(七) 固定资产	97
(八) 长期待摊费用	99
(九) 借款费用	99
(十) 收入	1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1
(一) 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01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4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08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11
注：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变更税务登记地至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根据万全县地方税务局要求，城建税税率调整为 5%。	112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1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20
四、关联交易	126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26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27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3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32
(五) 定价机制	132
(六) 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133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3
五、重要事项	13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4
(二) 或有事项	134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股利分配	13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35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3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6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36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36
(一) 技术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和自我评价	136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自我评价	136
(三)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137
(四) 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及自我评价	137
(五) 市场政策风险及自我评价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4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4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时代橡胶	指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	指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弘基集团	指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油封	指	用来密封油脂的机械元件，用以防止油脂的渗漏和外界污染
密封罩	指	与油封类似，用来对轴承进行密封的机械元件
“30B”、353130B	指	353130B型油封
“26”、352226、352226X2-2RZ	指	352226X2-2RZ型油封
353130A	指	353130A型油封
30E、353130X2-2RZ	指	353130X2-2RZ型油封
DVP	指	设计样件，主要用于验证产品是否符合图纸或规范等
OTS	指	工程样件，即全工装状态下非批量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主要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生胶	指	一种独具高弹性的聚合物材料，是制造橡胶制品的母体材料，一般指未硫化的橡胶胶料
塑炼	指	橡胶加工的一个工序,指采用机械或化学的方法,降低生胶分子量和粘度以提高其可塑性，并获适当的流动性，以满足混

		炼和成型进一步加工的需要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CRCC认证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
SKF、斯凯孚	指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ANGJIAKOU TIMES RUBBER PRODUCT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张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沈孔路11号

邮编：075000

董事会秘书：姚灵军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零件制造业（C2913）。

主营业务：胶油封、密封罩组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8982791-X

电话：0313-5805850、5805849

传真：0313-5805700

电子邮箱：zjksdgc@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zjksdxj.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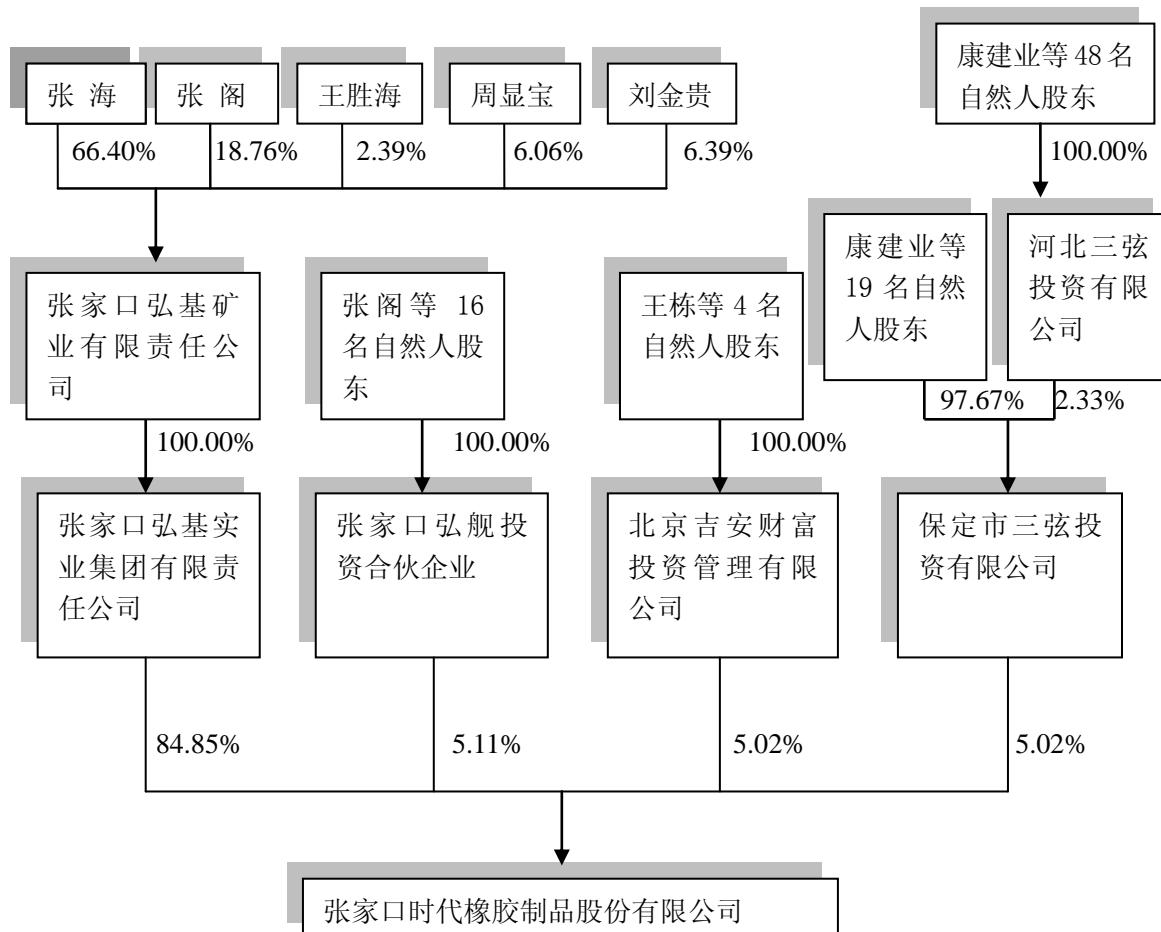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本次可进行 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	职务
1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10,000	84.85	否	0.00	--
2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	3,066,000	5.11	否	0.00	--
3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2,000	5.02	否	0.00	--
4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3,012,000	5.02	否	0.00	--
合计		60,000,000	100.00	--	0.00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

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091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5%。

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持有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40% 的股权；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股权；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4.85% 以上股权。张海通过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本总额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产生控制性的影响。

（1）控股股东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30700000015671

公司住所：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橡胶制品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进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2）实际控制人

张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 2 月出生，本科，工程师，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3 月就职于赤城县马营乡政府，1984 年 3 月至 1990 年 6 月就职于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任秘书、科长，1987 年 7 月考入河北地质职工大学带职深造 3 年，1990 年 7 月毕业后就职于赤城县后沟金矿，先后任科长、副矿长、矿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赤城县黄金局局长兼后沟金矿矿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赤城县经贸局局长兼后沟金矿矿长，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被评为张家口市“优秀共产党员”、张家口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获“全国光彩事业奖”、“河北省创业工程”、“河北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第四届河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张家口市光彩事业突出贡献奖”、“张家口市商界经济人物社会贡献奖”、“张家口市第二批优秀人才”等荣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今，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经查阅公司近两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张海通过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本总额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产生控制性的影响，能够通过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事项。此外，通过查阅公司近两年的工商档案信息、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张海在公司改制前的近两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其他高管的提名和任免起到实际支配作用。因此，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1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1.00	84.85	境内法人	无
2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	306.60	5.11	境内法人	无
3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1.20	5.02	境内法人	无
4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301.20	5.02	境内法人	无
合计		6,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前十名股东中，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为高管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李锋、副总裁赵秉印、财务部长阮健分别持有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2%、23%、4%的出资。除此以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第一节、三、（二）、1、（1）”。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注册登记号为 13072920001155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沈孔路 1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姚灵军，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农牧业、文化教育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为 11010801742372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B605，法定代表人段云全，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持有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30600000080005)，公司地址为保定市恒祥北大街 721 号假日山水华庭 755-82，法定代表人康建业，三弦投资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伍拾万元，实收资本贰仟壹佰伍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商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交通运输业、酒店管理业、旅游开发业、制造业、采矿业、美容美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5 月 10 日，法人股东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会议选举宋

亚立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宋亚立、刘洋、曾鸿平、杨军、张利强为董事，选举熊锐华、曹万芳为监事，上述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达成了《出资协议书》，同意由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由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各股东应在本公司章程盖章之日起，一周内缴齐出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宋亚立为董事长、刘洋为副董事长，聘任刘洋为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桥西分局核发的（冀张）名预核内字[2006]第 11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 年 5 月 26 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决议（<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06-05-26/17175306.PDF>）。

2006 年 6 月 6 日，张家口张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张垣会验字[2006] 第 72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共计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桥西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7032000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张家口桥西区西坝岗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亚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货车轴承油封、特种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0	51.00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币	24.50	49.00
合 计		50.00	100.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为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有法人控股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458。2006 年时代新材与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此时时代新材的国有法人股东合计持股 46.57%，被认定为国有法人控股公司。（时代新材 2006 年半年报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06-08-03/600458_2006_z.pdf）

f, 2005 年报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06-03-10/600458_2005_n.pdf)。根据 2006 年 5 月 26 日时代新材公告的《公司章程》(<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06-05-26/17175308.PDF>)第 110 条规定：“董事会将有权决定占净资产 50% 以下的重大投资”，据时代新材披露 2006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 36,180.37 万元，所以 2006 年 6 月 15 日时代新材出资 25.5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只需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据查，2006 年 5 月 26 日，时代新材即公告了董事会关于出资的决议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06-05-26/17175306.PDF>)。所以，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报曹万芳辞去监事职务情况，由新世纪橡胶委派康巨华担任监事。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70 万元，新增 120 万元出资由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85%；同意宋亚立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职务，推荐刘洋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鸿平、杨军、张利强为董事；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07 年 11 月 19 日，张家口正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正会验字[2007] 第 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共计 12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桥西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4.50	49.00	144.50	85.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25.50	15.00
合计	50.00	100.00	17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康维评报字（2010）第 B126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事宜所申报的部分资产总额

2,318.68 万元，负债总额 491.9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康维评报字（2010）第 B12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因债转股事宜申报的对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8,220,958.75 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冀康维评报字（2010）第 B129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因债转股事宜申报的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584,314.96 元。

2010 年 10 月 5 日，张家口正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正会验字[2010] 第 3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应付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贷款、租金等合计 8,220,958.75 元，该金额实施债权转股权后，未超过其所享有的债权抵消所承担债务后的余额。

2010 年 10 月 5 日，张家口正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正会验字[2010] 第 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应付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 584,314.96 元，该金额实施债权转股权后，未超过其所享有的债权抵消所承担债务后的余额。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70 万元增至 2,591.49 万元，新增 2,421.49 万元由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评估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58.43 万元，累计出资 83.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4%，由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评估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出资 1,540.96 万元，债权转股权出资 822.10 万元，累计出资 2,50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76%；同意董事会由张海、张阁、李锋、田利军、刘建勋组成，董事长由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指定，任法定代表人；同意康巨华、张华担任监事；同意相应修改章程。2011 年 2 月 28 日，各方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任命张海为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 2 月 28 日，张家口正和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正验字[2011] 第 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收到股东新增出资共计 2,421.49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经营性资产出资 1,540.9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607.50 万元），债转股出资 880.53 万元。

2011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44.50	85.00	2,507.56	96.7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15.00	83.93	3.24
合计	170.00	100.00	2,591.49	100.0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58.43 万元债权是由技术提成费形成（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使用协议，约定公司从“货车 SKF25T 轴承密封装置”的销售额中提取研发费用，支付给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 822.10 万元债权主要由往来款形成，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进行的借款。

同时，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出资为 1540.96 万元，在为本次资产出资所做的评估中，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293.50 万元。经核查，本次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虽然为公司生产所必需，但在该机器设备未进行技术先进性改造的情况下，采取评估增值的做法是不妥的。所以，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本次以资产评估价值出资，存在部分资产价值不公允、出资不实的情形。为了修正本次出资瑕疵，2014 年 11 月公司改制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 BJ03-108 号”改制审计报告时，以改制前留存收益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弥补。相关过程经股份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予以追认。所以，本次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修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6.76% 股权转让给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不持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按账面价值以 25,834,941.11 元的价格转让。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2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507.56	96.76	-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3	3.24	83.93	3.24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507.56	96.76
合计	2,591.49	100.00	2,591.49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4%股权按评估价值以2,880,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主要原因为清理投资额较小，投资收益较少的对外投资。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为200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有法人控股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600458，所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条，第33条，以及2010年7月29日时代新材董事会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第7条规定，总经理有单次300万以下出售资产的权限，属于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所以，时代新材以288.05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时代橡胶股权无须经董事会通过，无需其他机构审批。2014年7月2日，时代新材参加有限公司股东会，在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转让事项，并与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47条、第54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由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1014号”《评估报告》，并依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各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依法通过了时代橡胶的股东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14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3	3.24	-	-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7.56	96.76	2,591.49	100.00
合计	2,591.49	100.00	2,591.49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2%股权以4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02%股权以4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5.11%股权以454.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天兴评报字（2013）第1014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同意免去刘建勋的董事职务，免去康巨华、张华的监事职务；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新一届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张海、张阁、李锋、田利军、姚灵军为董事；张海为董事长；选举阮健、赵瑞为监事；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张家口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1.49	100.00	2,198.88	84.85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	-	-	132.43	5.11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0.09	5.02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	-	130.09	5.02
合计	2,591.49	100.00	2,591.49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14）第BJ03-1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2,512,046.13元。

2014年10月24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12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121.05万元。

2014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同意以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分为6,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制订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期限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同意执行董事全权负责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同意以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6,000万元（不高于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分为6,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选举张阁、赵秉印、贾利、姚灵军、段云全为本公司董事，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意选举阮健、商长铭为本公司非职工监事，与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张振华一起，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意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并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张阁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姚灵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李勇为总经理，任期三年；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利强、张军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李锋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阮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4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张振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16日，贵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4年8月31日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72,512,046.1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资本公积12,512,046.13元。

2014年12月10日，张家口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8.88	84.85	5,091.00	84.85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	132.43	5.11	306.60	5.11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9	5.02	301.20	5.02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130.09	5.02	301.20	5.02

合计	2,591.49	100.00	6,000.00	100.00
----	----------	--------	----------	--------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事项:

2010年12月30日，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橡胶”)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以资产出资的形式将其部分经营性资产连同负债一并转让给时代橡胶，时代橡胶以股权进行支付。此次出资依法出具了《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详见“第一节-三-(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2年12月23日，新世纪与时代橡胶签订资产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由时代橡胶按58,266,676.67元的账面价值收购新世纪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42,877,991.24元、土地使用权13,393,888.32元、车辆231,600.00元、长期待摊资产1,763,197.11元)，以现金支付，并追认2010年12月的资产收购事项。

由于上述事项均发生在时代橡胶有限公司时期，虽经过控股股东授权，但存在部分事项未召开股东会，未保留书面审议记录等不规范之处。2014年12月，时代橡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证明上述资产重组事宜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时代橡胶及新世纪的控股股东共同出具追认证明，证明该重组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 资产权属独立性

目前，重组资产均已转让给时代橡胶，“张房权证万字第10013317号”房产证、“万国用(2012)第19号”土地使用权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均登记在时代橡胶名下。

2011年4月21日，时代橡胶取得铁道部运输局的《通知》：时代橡胶搬迁后试生产的铁路货车353130B型轴承用油封通过生产质量认证，并继承原新世纪铁路货车352226X2-2RZ型等轴承用油封、密封罩的生产资质和产品质量责任，新世纪不再具有相关产品生产资质。

至此，时代橡胶独立拥有重组资产，权属无纠纷。

(2) 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2013年、2014年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购销，对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备注
1	张阁	董事长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	赵秉印	董事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3	贾利	董事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4	姚灵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段云全	董事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阮健	监事会主席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7	商长铭	监事	2014.11— 2017.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张振华	职工代表监事、 车间主任	2014.11— 2017.11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李勇	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2014.11— 2017.1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
10	张利强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2014.11— 2017.1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
11	张军	副总经理	2014.11— 2017.1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
12	李锋	财务负责人	2014.11— 2017.1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组成。

1、张阁

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赤城县后沟金矿技术科科长，1998年3月

至 1998 年 9 月任赤城县后沟金矿矿长助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赤城县后沟金矿任副矿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张家口后沟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一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张家口后沟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张家口金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兼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赤城县政协第七届、第八届常务委员会委员，2008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任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及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赵秉印

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9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河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张家口市会计领军人才、张家口市十佳会计工作者、张家口市第六届会计学会理事，1995 年 10 月毕业后分配到张家口拖车总厂财务处，曾任出纳、成本会计、主管会计等，1998 年 5 月到张家口张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审计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3 月至今任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贾利

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高中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下花园煤矿任职，1985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在赤城龙关化肥厂工作，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赤城高碳石墨厂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赤城矿管局工作，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4、姚灵军

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 2 月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初级），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实习，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在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科任技术员，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任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5、段云全

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1987年6月至1999年8月，在河北省涿州市农行工作，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省高碑店市农行工作，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个人业务部工作，2003年7月至2011年2月，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农行工作，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河北省农行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阮健

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张家口开关总厂财务科从事财务核算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张家口张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11年6月至今在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部长职务，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2、商长铭

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河北玉川建筑工程公司技术员、工长，1994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河北玉川建筑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创办保定辅圣门窗加工有限公司，2012年当选满城县政协委员，2013年7月至今任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3、张振华

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年6月毕业于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车间车间主任，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勇

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成都轴承集团公司设计室主任、技术厂长、研究所所长、公司总工程师等职，1993年因业绩表现突出，被机械工业部选派赴日本NSK轴承公司研修半年，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因牵头主持研发公司“25吨轴重铁路货车轴承”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颁发的“铁道科技奖 二等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国铁道学会成员，2009年应美国安捷达铁路集团邀请，前往BRENCO轴承公司技术交流并促成天马公司与美国安捷达铁路集团的合作，任中国轴承行业权威杂志——《轴承》杂志编委，2011年12年至今，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7年11月16日。

2、张利强

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张家口市第一鞋厂技术员、橡塑研究室主任，1997年8月，历任张家口市橡胶制品厂技术员，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共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支书记，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2017年11月16日。

3、张军

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1月出生，专科，中级工程师，1995年7月从农机学校直接分配到张家口市橡胶制品厂，1995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张家口市橡胶制品厂技术科从事技术员工作，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科科长，2010年7月至今为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7

年 11 月 16 日。

4、李锋

财务负责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赤城后沟金矿任会计、财务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张家口弘基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5、姚灵军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一）-4”。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74.09	16,248.91
负债总计（万元）	10,093.83	10,891.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80.26	5,35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80.26	5,357.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1	67.03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速动比率（倍）	1.17	1.15
项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84.66	7,438.34
净利润（万元）	2,223.03	1,63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3.03	1,63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3.53	1,60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63.53	1,603.24
毛利率（%）	55.68	52.83

净资产收益率（%）	29.33	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04	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64	0.6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6108	0.6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64	0.6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1.14
存货周转率（次）	2.95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9.89	50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1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宁丁
- 7、项目小组成员：韩吉锐、郑语、王静娴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李晓松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 4、联系电话：010-88393823
- 5、传真：010-88393837

6、经办律师签字：郭立军、段晓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4、联系电话：010-68364878

5、传真：010-68348135

6、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王青、梁书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宇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4、联系电话：010-88356126

5、传真：010-88354837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刘万云、谢厚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生产各种型号的铁路货车轴承油封产品，目前已成为我国铁路货车轴承油封的重要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铁路货车轴承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等，其中以 353130B 型油封和 352226 型油封及密封罩为主要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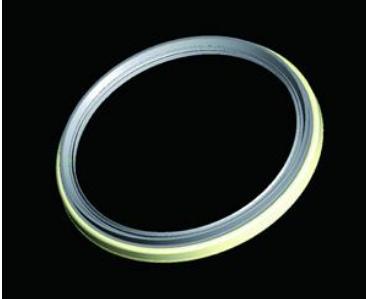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铁路货车油封及密封罩，用于我国各型号货车轴承的密封。另外，公司也少量生产汽车及机械用密封产品。

1、铁路货车油封及密封罩

公司目前生产的铁路货车油封主要分为五个型号的产品，分别对应着不同型号的轴承。铁路系统车辆的轴承均为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定型产品，因此油封的型号也有着固定的标准，与轴承型号统一。

油封和密封罩作为轴承的密封件，主要起密封轴承油脂的作用。轴承在传动过程中需要油脂作为润滑，而油封和密封罩的主要作用就是防止油脂的渗漏和外界对润滑油脂的污染，以确保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轴承的稳定运行。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适用标准
353130B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353130B 型轴承	TJ/CL271-2 013

352226X2-2RZ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内油封）		352226X2-2RZ 型轴承	TJ/CL033-2 013
352226X2-2RZ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外油封）		352226X2-2RZ 型轴承	TJ/CL033-2 013
353130A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353130A 型轴承	TJ/CL033-2 013
352226X2-2RZ 型铁路货车轴承密封罩		352226X2-2RZ 型轴承	TJ/CL270-2 013
353130X2-2RZ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内油封）		353130X2-2RZ 型(30E) 轴承	TJ/CL033-2 013

353130X2-2RZ 型 滚动轴承橡胶油封（外油封）		353130X2-2RZ 型 (30E) 轴承	TJ/CL033-2 013
---------------------------------	---	----------------------------	-------------------

2、其他领域密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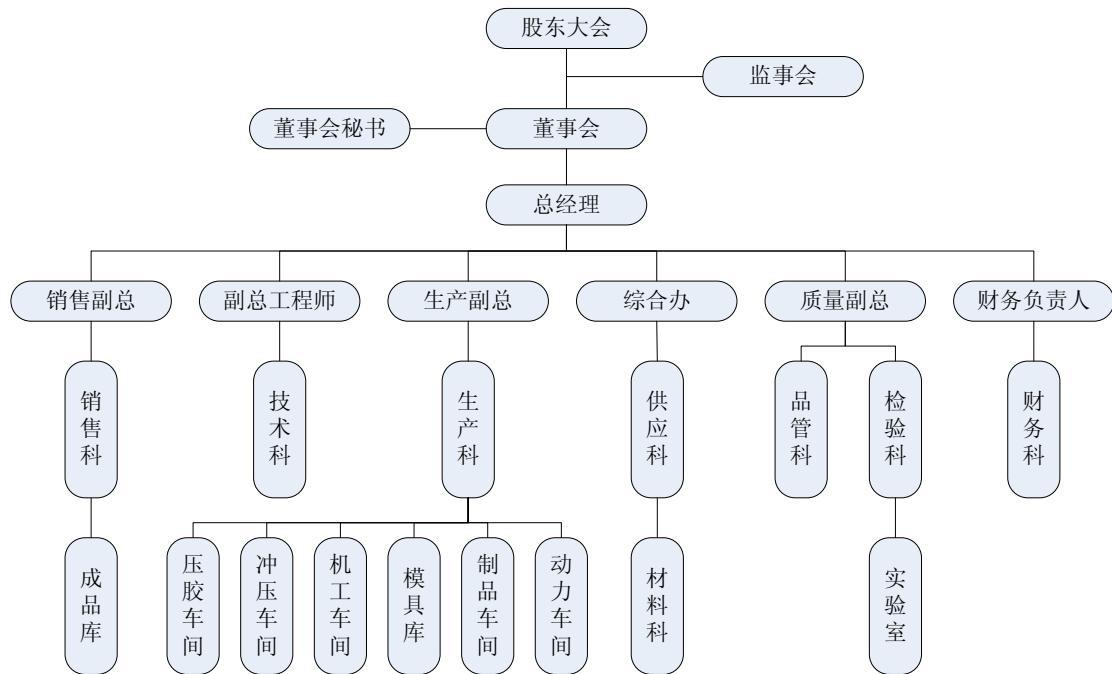
除铁路货车油封外，公司也生产汽车用油封和工程机械用密封件。这类产品的主要功能都是作为润滑油的密封件，防止油脂泄露造成的机械部件损坏。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汽车橡胶密封制品		主要产品是汽车水泵密封垫和空气滤器上的橡胶密封圈，如MP9234、MG9182、MG9700、MG1976、MG2060等上百种产品。
旋转轴唇型密封圈 (骨架油封)		适用于安装在机械设备中的旋转轴端，在压差不超过 0.03Mpa 的条件下，对流体和润滑脂起密封作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岗位及部门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编制岗位任职要求和岗位职责；行政文件的管理；所有文件的归档管理等。

(2) 销售科

销售科主要负责市场调研，提供产品开发信息和质量信息；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评审和合同管理，识别顾客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交付及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顾客信息的内部反馈；成品库产品标识和防护管理；产品的发货和运输供应商的选择、评价；顾客满意度的监视和测量工作等。

(3) 技术科

技术科主要负责生产产品的技术管理；新产品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产品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制造过程的持续改进；向顾客提交 PPAP；供方提交 PPAP 的批准；技术文件的管理等。

(4) 生产科

生产科主要负责按销售计划制定和实施生产计划，确保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生产产品的现场工艺技术支持；组织作业准备验证和特殊过程的确认；生产现场工作环境的管理及安全、定置管理及产品标识管理；制定设

备维护计划；制订公司设备管理制度及设备的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和检查；建立设备台帐、档案及维修记录；编制公司设备年度大、中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处理设备事故工作；组织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试车验收工作；做好特殊、关键设备的能力测评工作；工装的制作和维护管理；负责不合格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等。

（5）供应科

供应科主要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价和定期评价；生产所需材料的采购供应；就采购物品的质量问题与供应商进行沟通；材料库产品标识和防护管理等。

（6）品管科

品管科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的监督、检查和体系过程的监视与测量；组织公司内部审核活动；质量数据的收集和组织分析；顾客投诉的处理，包括顾客退货；质量管理性文件和记录的管理；组织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制定和验证活动等。

（7）检验科

检验科主要负责对进货、过程、最终产品的检验和试验；监视和测量设备的周期检定或校准，以及内部实验室的管理；产品的试验验证和测量系统分析；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计量管理及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等。

（8）财务科

检验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完善财务制度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税务工作的管理工作；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本科室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业绩考评工作；负责本科室与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协调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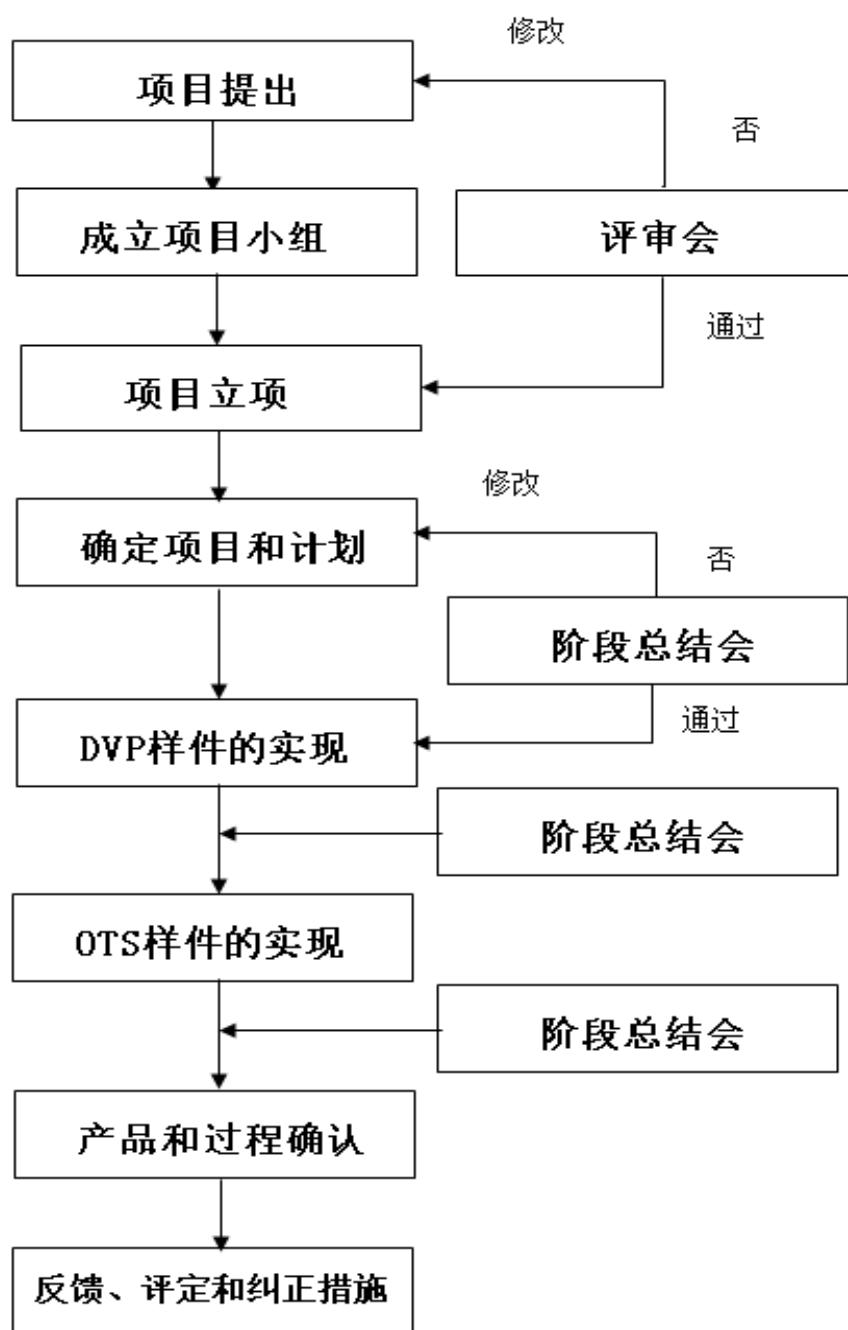
（9）各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主要负责按控制计划和作业指导书进行作业；按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设备、工装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车间内工作环境的管理和定置管理及人员安全；生产过程中产品标识、状态标识的保持和可追溯性管理；做好本部门的质量记录；对不合格品标识和隔离以及进行处置等。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铁路货车轴承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所属的细分子行业为橡胶零件制造业。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五大环节，其中产品研发和生产是公司的基础，销售和客户服务是公司发展的重点。除此之外，公司还非常重视生产安全和质量管理，并建立了相关的制度体系。

1、研发流程



(1) 项目和计划:

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前进行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立项后项目小组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策划并输出相关文件，然后项目小组组长组织召开小组会议进行阶段总结，并邀请总经理参加以获得总经理支持。

(2) 作业准备:

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对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的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进行的现状，在已有知识基础上确定研究开发的方向及路线。在研发作业前项目小组输出相关文件，提交相应的初始材料清单。

(3) 研发作业:

试制是正式投入批量生产的前期工作，试制一般分为样品（DVP）试制和小批量（OTS）试制两个阶段。项目小组根据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和必要的工装试制出样品，然后按要求进行检测，以考查产品的性能和设计的合理性。小批量试制是在样品试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它的主要目的是考核产品的工艺性，进一步校正和审验设计图纸。在样品试制和小批试制结束后，分别对研发情况进行总结，编制试制报告、试验报告等文件。

(4) 过程控制:

各个部门或人员严格按公司相关控制程序文件的要求对研发工作的各个环节实施过程控制，包括项目和计划的确定、原料的采购、DVP、OTS 样件的实现、内部的审核、产品的防护、产品的检验、文件的改更、产品使用、交付和服务、顾客试用的反馈信息等等进行控制并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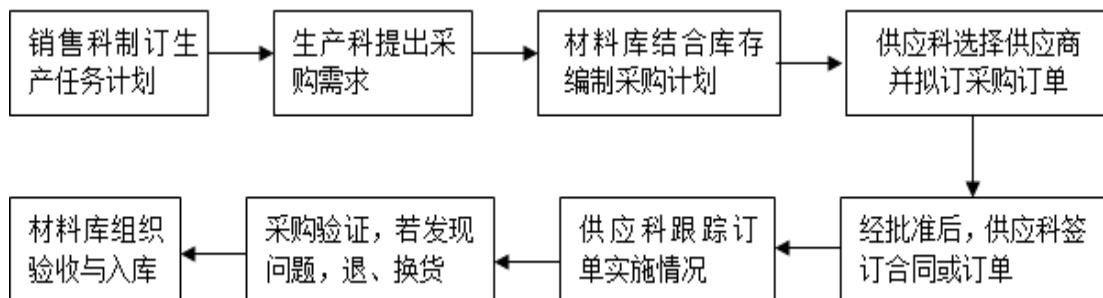
(5) 内部审核:

由公司管理层、技术、生产、检验、品管、销售、安保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所完成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6) 验收通过:

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得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的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要求，即为通过，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如还有距离，则需要继续研发改进。

2、采购流程



(1) 采购申请:

销售科接到顾客订单后，根据订单内容及交付时间下达生产计划，生产科据此提出采购需求，材料库结合现有库存和安全库存量编制“采购计划表”，经主管经理审批后递交供应科进行采购。

(2) 采购询价:

供应科接到“采购计划表”之后，常规采购项目从每年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非常规采购项目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3) 合同审批:

采购人员拟订采购文件，确保采购要求的充分性和适宜性，由供应科负责人审核，主管经理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需列明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 催收制度:

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5) 质量检验:

采购的产品到货后，材料库填写“送检通知单”通知检验科检验员进行质量检验或验证，出具材料验证、检测报告。若检验或验证不合格及时报告质量副总，由供应科人员负责退、换货。

(6) 验收入库:

货物经质检后，由材料库库管人员对照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凡采购物品无计划、无标识、规格不符等库管员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供应科。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检

验科应向供应科反馈，供应科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应做好记录，作为向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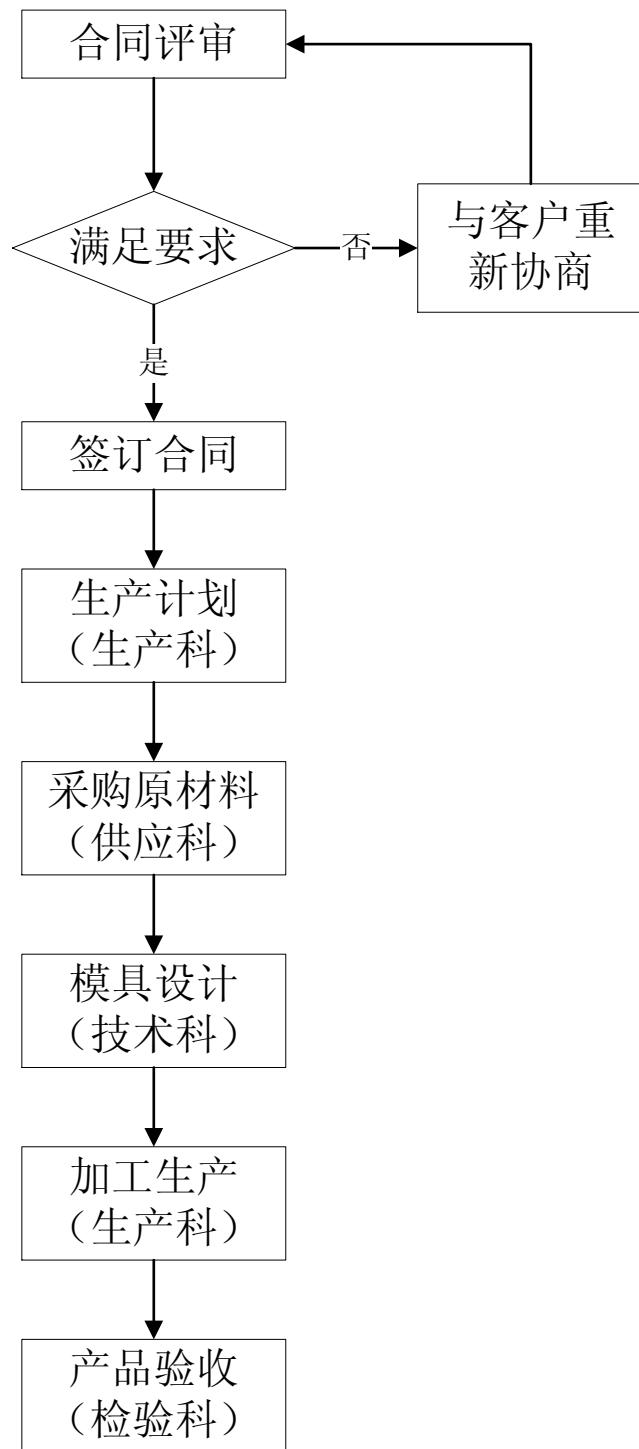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作由公司生产科负责实施，技术科、检验科、供应科、品管科、生产车间等配合。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到铁路货车运输安全，所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生产安全、产品安全方面均有严格要求，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严格按工艺及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的生产流程大体上分为三个环节：

(1) 合同评审环节：由销售科组织技术科、生产科、供应科、检验科等进行合同评审，能满足顾客要求时签订合同，组织生产，不能满足要求与顾客重新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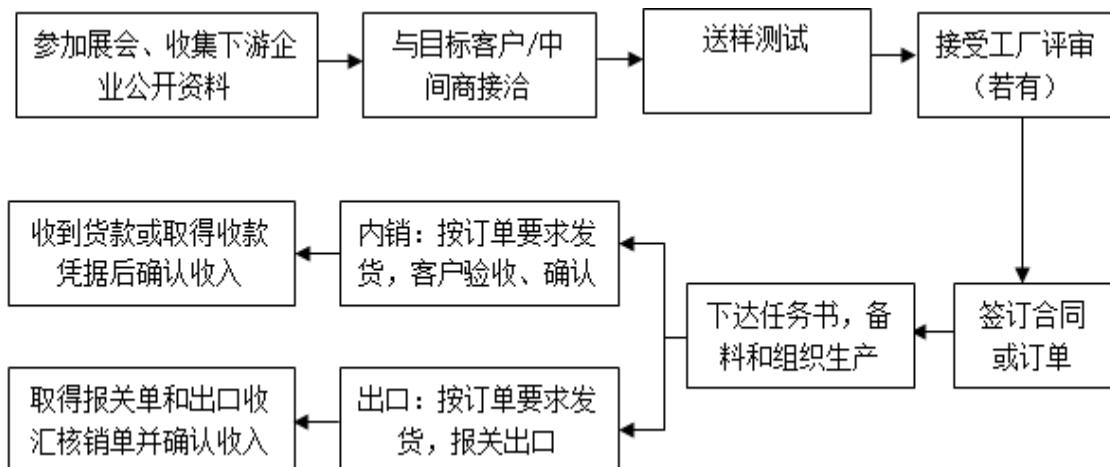
(2) 生产加工环节：生产科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制定生产计划。由供应科负责原材料采购，技术科负责模具设计，内部自制模具由机工车间负责，外协加工模具是生产提出采购申请，生产车间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做好自检和互检，检验科负责生产控制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技术科负责解决技术问题。

(3) 产品验收环节：产品完成装箱入库前进行成品检验，检验科根据产品检验规则进行产品外观、尺寸、包装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品发货前交由铁道部验收室验收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公司没有需要外协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但是公司仍建立了完整的外协厂商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具体来看，公司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与供应商管理制度基本一致。即通过组织、选择、评价等过程，选择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由技术科提供外协工装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生产科安排供应商进行试加工，由质检科提供检验结果，技术主管审批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从长期看，公司采取供应商绩效监视以及定期评价的方式对外协厂商的供货情况及业绩进行考核。

4、销售流程



(1) 收集资料:

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查阅下游企业公开资料，获取潜在客户资源，为建立合作进行充分准备。

(2) 接洽客户:

公司销售人员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或中间商建立对话机制。

(3) 送样测试:

根据客户预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公司送付样品供客户试验和检测。

(4) 客户评审:

公司接受由客户组织的供应商审核，主要包括对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能力、环境保护等方面审核。

(5) 签订合同:

公司与客户或中间商签订合同，约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重要事项，或由公司直接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B2B）获取订单。

(6) 备料生产:

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订单拟定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采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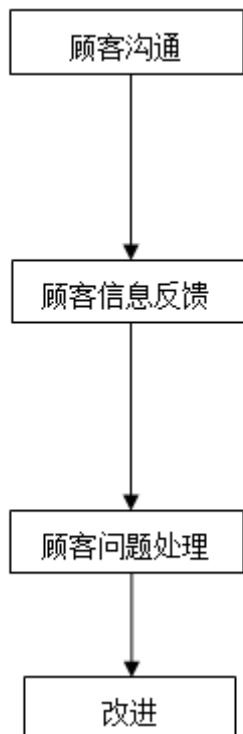
(7) 按约发货：

公司销售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达发货通知单，内销产品由公司直接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和确认，外销产品由公司送抵码头并报关出口。

(8) 收入确认：

在国内销售情况下，货物由客户签收后，相关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凭据后，公司确认收入；在出口销售情况下，货物报关出口后，公司取得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并确认收入。

5、售后流程



(1) 顾客沟通：

销售科通过电话、传真或网络等与客户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顾客的信息和要求。主要包括产品信息、答复询问、合同或订单的处理，包括修改、顾客反馈的问题，包括顾客的抱怨等。

(2) 顾客信息反馈：

顾客对于产品方面的要求、询问，销售科及时提供或答复顾客，填写《顾客沟通记录》，重要事件反馈到技术科、生产科、品管科、检验科和供应科等相关部门。对合同或订单的处理，包括修改，销售科及时将顾客信息反馈到技

术科、生产科、品管科、检验科和供应科等相关部门，执行《合同评审控制程序》。

(3) 顾客问题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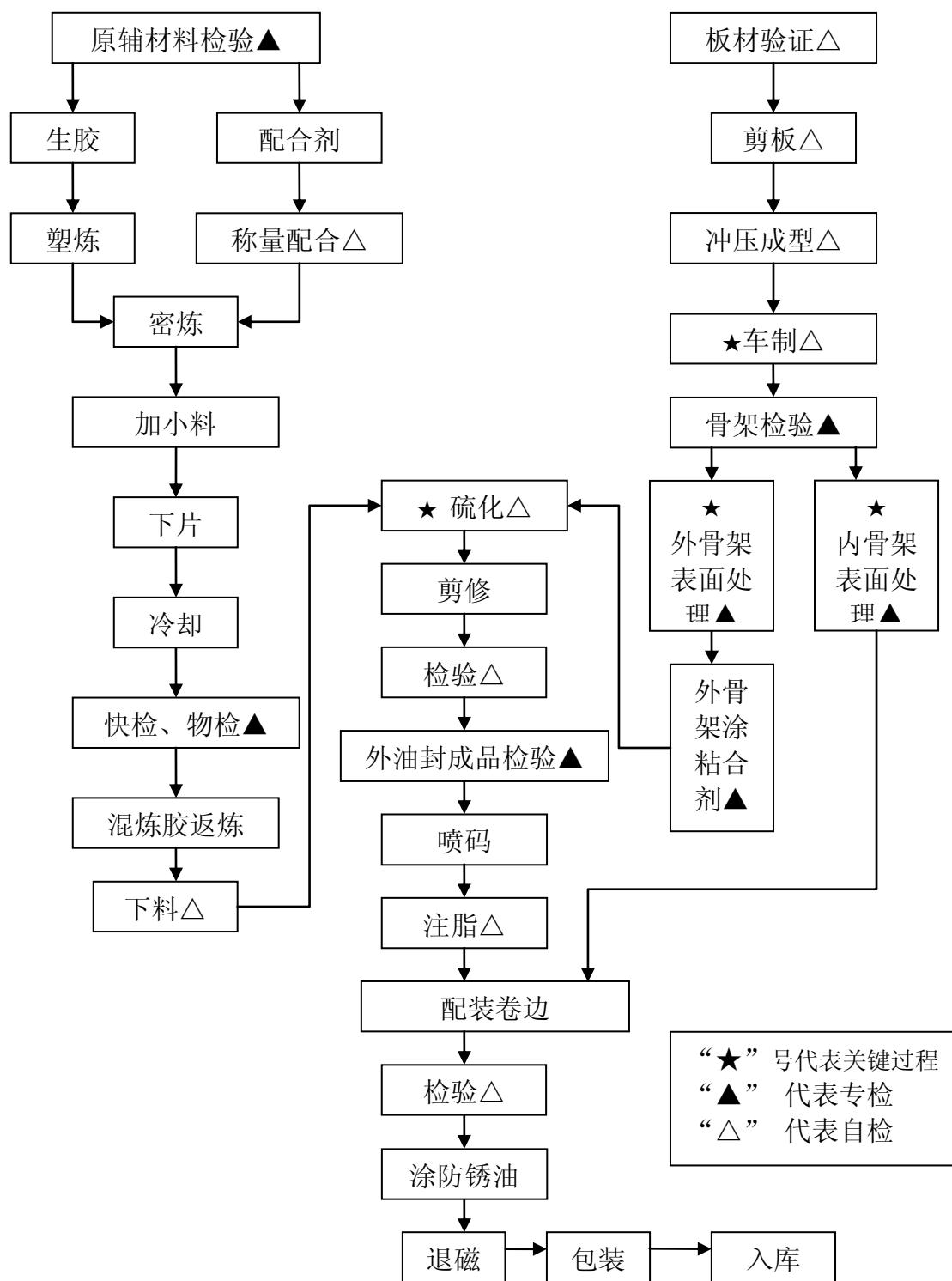
对顾客接收产品或生产现场使用中反馈的问题及顾客重大投诉时，销售科将及时反馈，由品管科负责组织对问题的分析，发生退货后，销售科填写《退货处理通知单》，反馈到品管科，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需要现场服务予以解决的，由销售科组织人员到顾客的现场服务，销售科负责跟踪顾客投诉或抱怨的处理结果，并进行记录，对没有解决的问题要继续跟踪解决。

(4) 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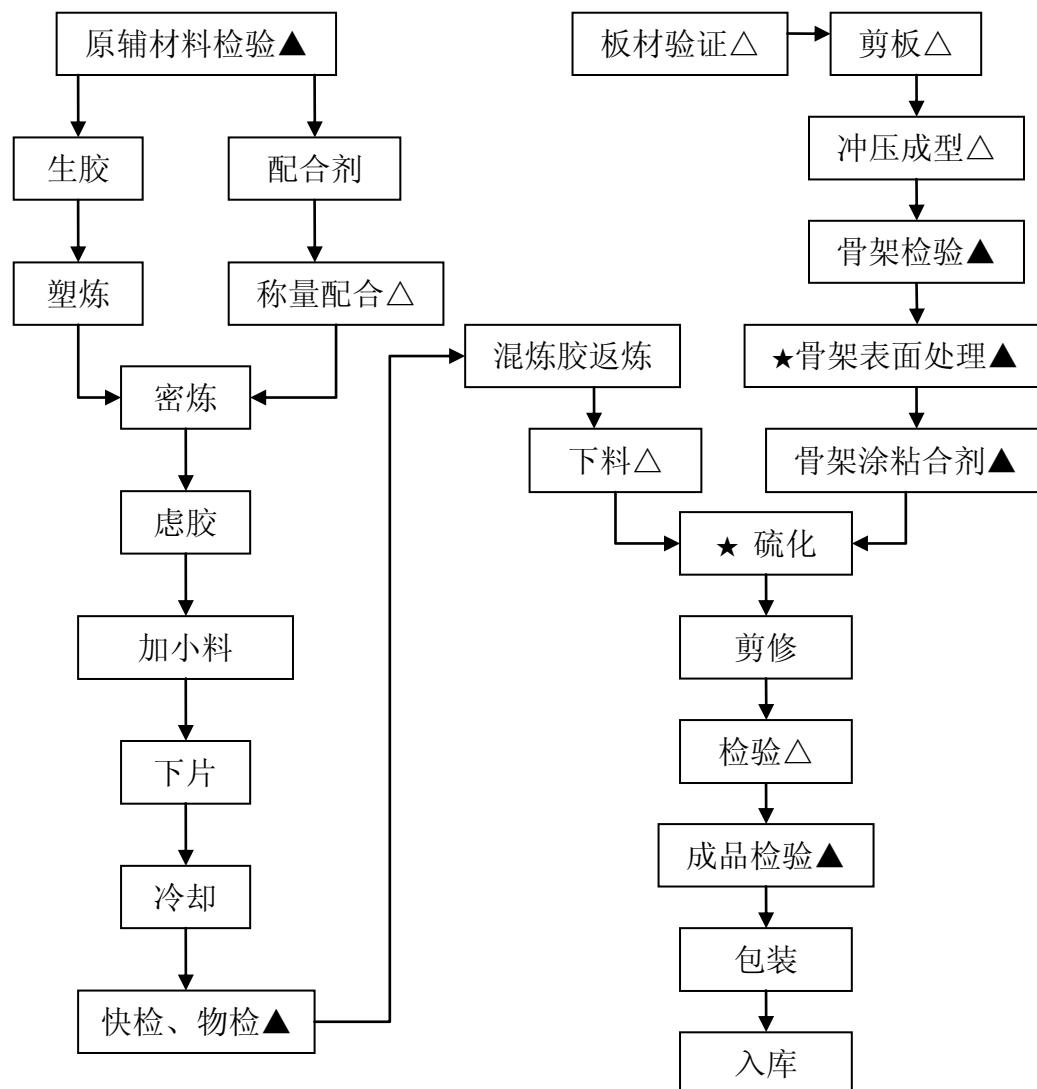
销售科每月根据顾客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列出需要进行解决的问题，报品管科，由品管科负责组织，包括领导层、技术科、检验科、生产科等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分析会，责任部门应针对问题点列出具体的整改计划并实施。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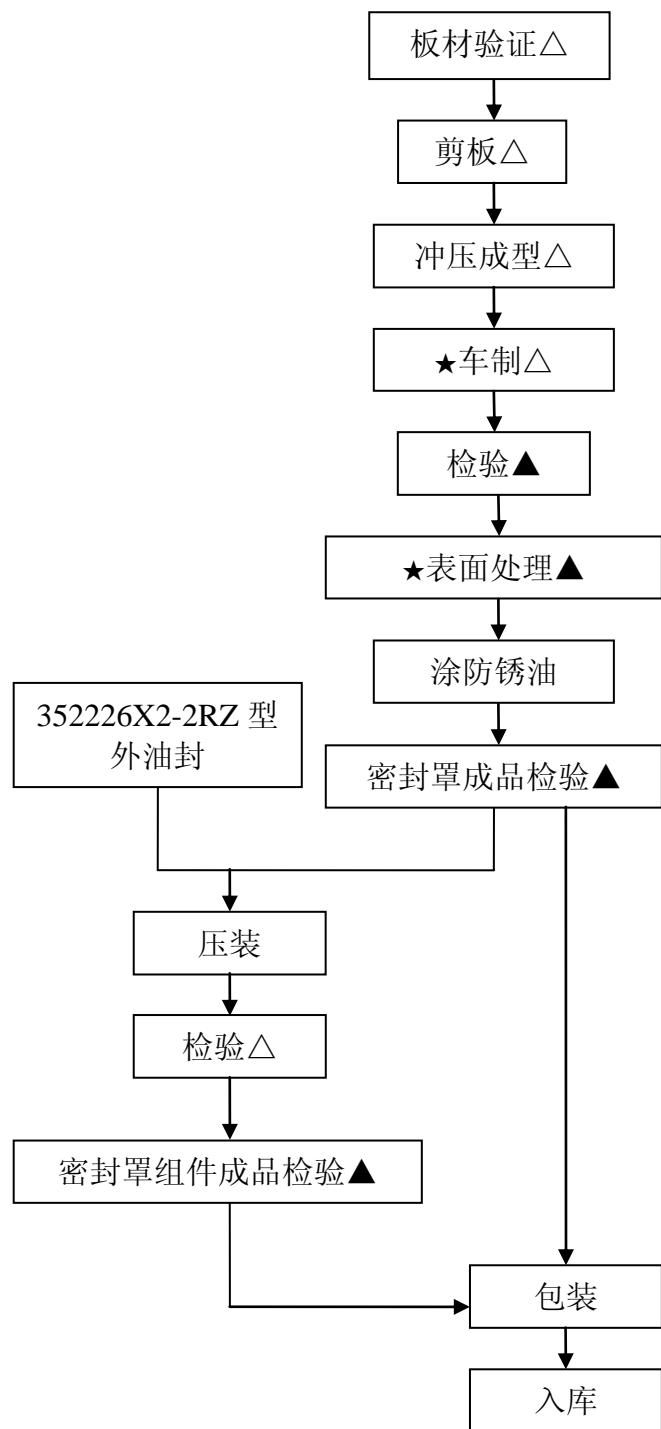
1、353130B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LL 油封）工艺流程图



2、352226X2-2RZ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工艺流程图



3、352226X2-2RZ 型轴承密封罩及组件工艺流程图



（四）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明确了质量方针、目标和各部门的职责权限，通过质量体系中的质量计划、质量控制、质量改进、质量报告来使其实现的所有质量管理职能的全部活动。

1、质量计划

公司质量目标：产品准时交付率 100%；交付产品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95%。为了保证完成公司的质量目标，又将目标分解为一个个量化的分目标到各部门，围绕各项分目标，制定详细的措施，按月、季、年对合同评审率，生产计划完成率，产品废品率，交付准时率，采购产品批合格率等进行统计分析。2013 年交付产品合格率 99.94%，顾客满意度 99.34%，2014 年交付产品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度 99.84%。

2、质量控制

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和达到顾客满意，确保各类产品质量的稳定，对生产的各个过程进行控制。

(1) 公司技术基础雄厚，设备先进，检测手段齐全。拥有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骨架浸胶流水线、喷胶机、自动磷化线、橡胶注射机、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压平板硫化机、自动冲床等先进设备 160 多台，各种化学分析、物性检测、尺寸检验等橡胶专用试验仪器 30 多台，能满足生产和各种橡胶制品的检测需要。

(2)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把质量关，杜绝不合格原材料、胶料、骨架等产品投入生产，控制好源头，确保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均是合格品。

(3) 公司强化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明确了过程和成品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各工序做好开班时的首件检测和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有问题的产品流入下道工序。

(4) 公司对常用的测量设备，如轴检仪、卡尺、千分尺等规定了操作规程，并对使用人员和兼职计量员进行了培训，明确了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5) 公司在产品入库时进行检查，验证产品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每批产品入库时都进行抽检，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杜绝不合格品交付给用户。

(6) 公司非常重视职工培训，对新员工进行三级教育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对关键、重要岗位要持上岗证，每年对员工进行业绩考核，在岗人

员能满足岗位要求。

3、质量改进

公司不断的完善产品的关键、重要工序的工艺参数和作业指导书，规范工作人员操作标准，让工艺方法和工艺流程更加合理；不断更新生产设备，确保产品质量及产品更新换代。从而不断的提高工作效益，提升产品合格率，减少变差和浪费，使现有的质量水平在控制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质量水平，更好的确保产品质量。

4、质量报告

公司从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质量记录、过程参数等进行数据分析、检测系统分析、生产能力指数等分析质量情况，找出潜在不合格因素，防止不合格的发生，不断寻求改进的机会，以此提高产品、过程和质量管理水平的效率。

（五）环保规范情况

公司的排放标准依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执行。公司已获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内容包括允许排放 COD0.1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2.3 吨/年，氮氧化物 0.64 吨/年。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不断加深和新的环保法的实施，河北省、张家口地区正在加大大气污染和水体污染的治理力度，大气污染方面河北省要求到 2017 年，全省细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5%以上；煤炭消费量比 2012 年净削减 4000 万吨，各设区市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削减。水体污染方面，全省通过加强工业点源治理和其他的一些措施，力争大量减少工业废水排放量；城镇污水处理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一级 A 标准。

对于国家、省、市在环保方面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公司计划在 2015 年生产设备更新的基础上，淘汰现有的 2 吨燃煤导热油炉并不再上马新锅炉，生产全部改用清洁能源—电能。这样不仅保护了环境杜绝了违法成本，还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用工成本，长期来看对公司的利润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在废水治理方面，虽然公司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且运行正常，能够满足污水排放要求，但在废水回收再利用方面还会有所改善。公司正在积极同相关环保机构和企业就现有磷化废水处理站的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处理进行论证，已形成设计方案。一旦实施，公司一次投入 20 多万元建设费用，可有效降低污水排放 50%以上。这样可大量节约用水成本，有利

于公司长期的利润增长。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均为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定型产品，产品标准业内统一。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发，掌握了油封产品的全部生产技术，以及油封橡胶部分的全流程工艺技术。公司可以自主生产全部产品，掌握并运用了多项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轴承油封的生产主要有四个关键步骤组成：分别是骨架的制造、骨架的处理、混炼胶的制造、硫化技术等。

(1) 骨架的制造技术

冲压模的设计和制造决定了骨架的形状和尺寸的精度。钢板经剪板，在压力机上经过落料、成型、整形等几道工序，形成骨架。对于尺寸精度要求较高的骨架，需合适的装卡台具在数控车床上车削加工。骨架是油封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高精度的骨架保障了油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2) 骨架的处理技术

骨架的处理技术包括磷化和涂粘合剂，在自动磷化线上，将骨架挂架，经过除油除锈、磷化、烘干，在骨架表面形成一层磷化膜，使骨架具有一定的防腐性能，然后在骨架表面上涂一层粘合剂，以利于骨架与橡胶的粘合。

(3) 混炼胶的制造技术

混炼的目的就是把各种配合剂均匀地分散在橡胶中，使胶料组合成份完全均匀一致，使配合剂在混炼过程中形成良好的胶体系统，以保证混炼胶的物理机械性能。按照经过实验验证的配方称量和配合各种原材料，将称量好的生胶加入密炼机塑炼，然后分次加入配合好的其他原材料，进行密炼。之后在开炼机上冷却加入硫化剂等。混炼均匀停放，快速检验合格后，在开炼机返炼，下片，裁制成规定形状、重量的半成品，待用。

(4) 硫化技术

硫化技术多采用自动硫化设备，大模板、多模腔、撕边模，硫化工艺采用PLC自动控制的高温和时间，实际生产中根据胶料硫化曲线确定正硫化点，按

生产设备模具情况确定最佳的硫化工艺参数，使骨架和混炼胶在模腔内，在设定的温度、时间和压力下，硫化成油封的形状。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自行研发，主要包括橡胶部分的生产技术和模具冲压环节的生产技术。我国的铁路货车油封标准为铁路有关部门制定，生产企业仅能按照特定的规格标准进行生产。但各个企业的生产技术有所差异，因此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关于橡胶及模具部分的生产情况不尽相同。而这部分技术是决定企业是否有能力获得产品许可的关键。公司的橡胶部分及模具部分的生产技术均为自行研发。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年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94.77	26.46	1,268.30
合计	1,294.77	26.46	1,268.3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年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使用 权人	面积(平 方米)	座落	权利终止 日期	发证日期	用途
万国用(2012) 第 19 号	公司	111,395.2	沈孔路南张石 高速公路西	2062.2.19	2012.3.20	工业

截至 2014 年 12 年 31 日，公司土地“万国用（2012）第 19 号”作为抵押物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40000683）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长青支行。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使用的商标权。

3、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如下表

所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ZL 2013 2 0836540.4	铁路货车轴承密封罩冷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3.12.18	2014.05.28	10 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项，如下表所示：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受理日期	申请号
铁路货车轴承密封罩冷冲压工艺及冲压模具	发明	2013.12.18	201310696598.8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有权由公司掌握，不存在任何专利权纠纷。

4、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http://www.zjksdxj.com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12.13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铁路货运火车轴承的密封件，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

1、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6 日取得由北京天一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612Q20566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范围包括铁路货车滚动轴承橡胶油封和其他橡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许可证范围除外）；铁路货车滚动轴承密封罩组件的生产和服务（许可证范围除外）；尼龙磨耗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

公司拥有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对公司的产品做出认证。该认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 2002 年 10 月 29 日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为 CNCA-R-2002 -102)，2003 年 4 月正式挂牌成立的国有独资

企业，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是实施铁路产品、城轨装备认证的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以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基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和工商注册，分别从事铁道行业的标准计量、产品质检和产品认证工作，配备相对独立的专业工作队伍。为了保证认证机构的公正性，2003 年 4 月成立了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2012 年改为“铁路产品认证公正性管理委员会”，2011 年 10 月又成立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工作委员会”，2 个委员会分别由来自铁路及城轨领域的政府、用户、制造、科研设计、检验单位等各方代表组成。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开展的产品认证工作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按专业领域分别受铁路产品认证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和城轨装备认证工作委员会的公正性监督管理，以及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管理委员会（CNAS）的指导和监督。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工作实施国际通行的认证制度，全部活动都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的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依照行业内惯例，所有产品均需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认证，公司获得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CRCC10212P10500ROM	铁路货车 353130B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LL 型油封)	2015.04.20
2	CRCC10212P10500ROM-1	铁路货车 352226X2-2RZ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2015.04.20
3	CRCC10212P10500ROM-2	铁路货车 352226X2-2RZ 型轴承密封罩	2015.04.20
4	CRCC10212P10500ROM-3	铁路货车 353130X2-2RZ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2015.04.20
5	CRCC10212P10500ROM-4	铁路货车 353130A 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2015.04.2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类。截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金额占比分别为 82.71%、14.49%、2.72% 和 0.09%。其中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值				
房屋建筑物	4,458.23	68.25	-	-
机器设备	1,817.47	27.82	1,809.01	88.78
运输设备	247.03	3.78	218.80	10.74
电子设备	9.71	0.15	9.71	0.48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289.76	82.71	-	-
机器设备	751.30	14.49	875.42	83.93
运输设备	141.23	2.72	161.48	15.48
电子设备	4.42	0.09	6.09	0.5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原值(万 元)	净值(万 元)	成新率
1	平板硫化机	QLB-Q75 0*850*2	2	17.73	0.88	15%
2	50T 油压机	Y33-50A2	4	10.00	0.27	15%
3	橡胶注压成型机	XZB-D	2	17.75	0.43	15%
4	抽真空平板成型机	180T	2	46.50	5.75	15%
5	250T 热压成型机	VC-250	2	46.58	2.74	15%
6	真空热压成型机	VC-250	1	37.50	12.30	37%
7	VC 高精密度自动快速 真空热压成型机	VC-250	1	23.25	13.88	61%
8	HS200T 双联精度热压	HS-200	2	45.00	1.72	1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原值(万 元)	净值(万 元)	成新率
	成型机					
9	HS 高密度自动快速热压成型机	HS-200	1	18.80	10.33	53%
10	高精密度热压成型机	HS-200	1	14.10	8.42	61%
11	200T 双联真空热压成型机	VC-200	1	42.00	1.29	15%
12	骨架浸胶烘干线	SQX-600	1	14.60	0.2	15%
13	骨架自动喷涂机	-	1	15.00	5.34	41%
14	磷化自动生产线	-	1	20.00	8.93	47%
15	注塑机	HTF80	1	12.45	0.62	15%
16	冲床	JA21-160	1	16.40	0.82	15%
17	压力机	J21-200	1	14.04	4.91	20%
18	压力机	J21-100B	1	11.00	4.30	27%
19	液压机	YT32-200 CF	1	16.75	3.52	27%
20	开式压力机	JZ21-125 A	1	18.00	8.47	49%
21	捏炼机	S(S)W-55/ 30	1	40.59	1.30	15%
22	18”炼胶机	XK-450	2	22.10	0.94	15%
23	空压机	0G55F	1	10.68	7.05	67%
24	锅炉及附机	-	1	17.61	4.04	18%
25	立式加工中心	VME4020	1	76.00	14.61	22%
26	数控车床、稳压器	CJK6153	1	15.38	3.41	27%
27	数控车床	NEF400	1	41.50	14.59	39%
28	数控机床	CKA6150/ 750	3	19.10	11.41	61%
29	精雕 CNC 雕刻机	DEM-V	2	12.99	7.86	62%
30	高密度自动快速成型机 三组	VC2501-F TMO-4RT	2	54.40	37.88	58%
31	HS 高密度自动快速成	FV0200T0	2	33.00	23.01	58%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原值(万 元)	净值(万 元)	成新率
	型机三组	2(HS200T-FTMO-2RT				
32	风机设备	-	1	19.44	13.35	61%
33	框架式液压机	THP34-200	1	28.50	19.29	63%
34	数控闭式单点压力机	1600KN	1	46.00	24.36	63%
35	数控车床	CKD6150 500*750	7	37.45	25.83	64%
36	胶片冷却装置	-	1	16.50	11.39	64%
37	密炼机	YS-55-100D	1	24.60	16.89	67%
38	开炼机	YS-MR-18	1	34.39	23.61	67%
39	自动喷胶机	2P-20	1	47.00	32.41	64%
40	磷化生产线	LHX-14	2	108.00	74.52	64%
41	皮带输送机	-	1	36.50	2.39	66%
42	钻铣床	ZX7550CW	1	10.60	7.50	71%
43	开式压力机	JH21-40	2	20.08	17.06	74%
44	开式压力机	JH21-100	1	12.67	9.31	74%
45	数控车床	CKD6150 A/750	6	38.66	28.93	75%
46	闭式压力机	DP31-160E	2	54.57	40.77	75%
47	12工位小粉料半自动称量系统	-	1	23.50	19.23	82%
48	vc高精密度自动快速真空热压成型机	vc-400T-F TMO-4RT	1	33.68	27.57	82%

注：原值和净值为合计数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面积（平方米）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张房权证万字第 10013317 号	公司	23,645.37	万全县沈孔路南张石高速公路西	工业	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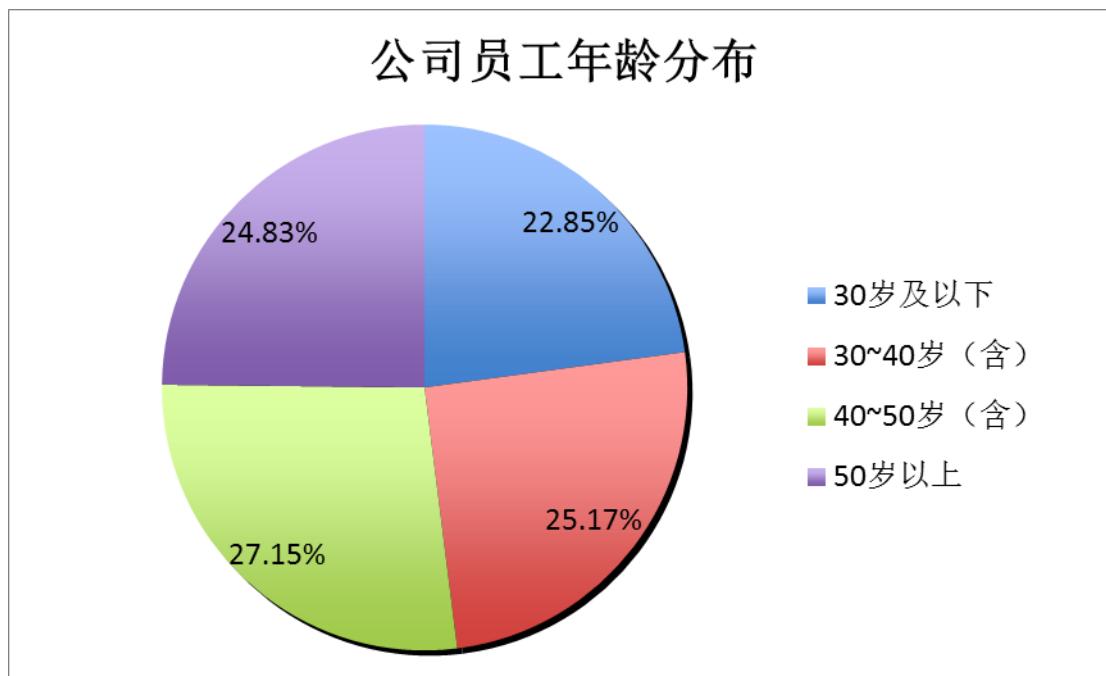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共有员工 302 名，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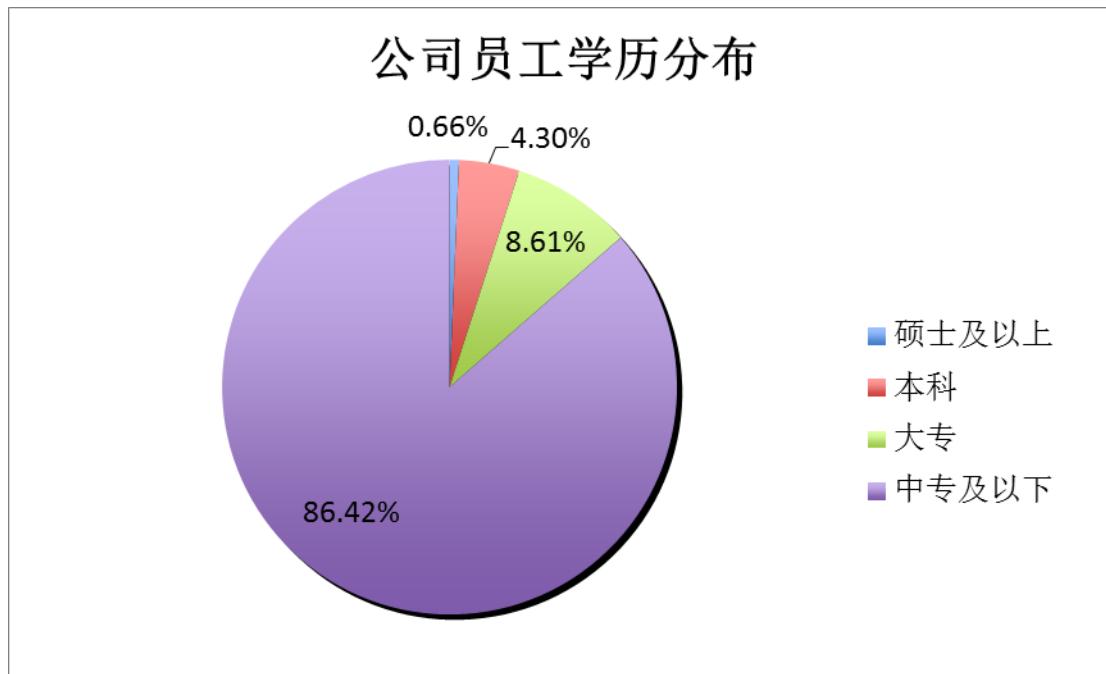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9	22.85%
30~40 岁（含）	76	25.17%
40~50 岁（含）	82	27.15%
50 岁以上	75	24.83%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66%
本科	13	4.30%
大专	26	8.61%
中专及以下	261	86.42%



(3) 员工任职情况

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9	12.91%
财会人员	4	1.32%
技术人员	11	3.64%
销售人员	8	2.65%
生产人员	213	70.53%
其他人员	27	8.94%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勇，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

张利强，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2、”。

姚灵军，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4、”。

曹学民，职位副总工程师，男，195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高级技师。1970 至 1993 电气开关厂工人，1993 至 2013 年 5 月任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副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 月退休返聘。

闫建，职位技术科科长，男，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2009 至 2011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冲压车间副主任，2012 至今技术科科长。

文丽，职位技术中心主任，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广西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12 年 3 月技术科科员，2013 年 1 月技术科副科长，2014 年 7 月技术中心主任。

张航，职位技术科主任工程师，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 年 3 月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技术科科员，2009 年 6 月技术科副科长，2011 年 6 月任机工车间副主任，2011 年 12 月任一车间副主任，2012 年 8 月技术科副科长，2014 年 9 月技术科主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方面能力持续增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姚灵军通过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6.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1%，姚灵军持有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29 万元，出资比例为 2.26%。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生产的353130B、352226X2-2RZ、353130X2-2RZ、353130A等各型号油封及密封罩的产品尺寸标准分别来自于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和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授权。根据我国铁路油封行业的运行现状，目前主流的定型油封“30B”是我国引入的斯凯孚公司的技术生产的，所有权属于斯凯孚公司。而“26”型油封则是我国自行研发生产的，所有权属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受历史原因影响，在我国的油封行业内，产品均为定型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根据标准化的图纸进行生产，且必须通过相关单位的技术授权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技术授权规定了各个定型油封的具体尺寸，公司根据技术授权结合自身的生产工艺进行油封产品的生产。由于我国铁路定型油封采取较为严格的许可及检测制度，因此生产油封的技术授权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油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97.09%和99.34%，具体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4,028,789.93	97.09	73,895,345.89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817,811.95	2.91	488,034.18	0.66
合计	96,846,601.88	100.00	74,383,380.07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30B 油封	61,214,601.71	65.10	50,746,557.61	68.67
26 外油封	9,805,702.01	10.43	8,408,742.28	11.38
26 内油封	8,325,268.14	8.85	6,669,519.07	9.03
密封罩	4,983,395.56	5.30	4,430,429.73	6.00
32A 油封	4,604,850.51	4.90	511,965.81	0.69
32X 油封	1,666,666.66	1.77	-	-
其他	3,428,305.34	3.65	3,128,131.39	4.23
合计	94,028,789.93	100.00	73,895,345.89	100.00

2014 年、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028,789.93 元、73,895,345.89 元。公司 2014 年、2013 年产品结构稳定，主要产品 30B 油封收入占比分别为 65.10% 和 68.67%。2014 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0,133,444.04 元，其中主要产品 30B 油封增加收入 10,468,044.10 元，新产品 32A 油封、32X 油封增加收入 5,759,551.36 元。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以铁路货车油封为主，产品受到铁路相关部门的严格管理，有着较为明确的客户群体。客户群体主要集中于轴承生产厂商、铁路部门各车辆段以及轴承段修单位等。其中，“30B”型油封根据技术转让协议规定，仅能销售给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承集团公司、富安捷铁路轴承（宁夏）有限公司、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成都天马轴承有限公司、重庆昌泰达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

由于公司的产品仅适用于铁路货车油封，因此销售对象也仅为货车轴承生产及维修单位。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2% 和 72.48%。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对较为稳定。其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年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3% 和 25.83%。

报告期内来自于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考虑到公司行业及产品的特殊性，客户相对比较集

中。因此，较为固定的客户群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业绩，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2014 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7,141,982.88	28.03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15,749,700.00	16.26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8,814,109.17	9.10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杭州车辆分公司	7,298,100.00	7.54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6,676,886.50	6.89
合计	65,680,778.55	67.82

2013 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9,215,153.85	25.83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15,574,084.20	20.94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8,138,461.54	10.94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杭州车辆分公司	6,668,106.35	8.96
厦门铁路通衢工贸有限公司	4,321,425.64	5.81
合计	53,917,231.58	72.48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需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橡胶，其中包括冷板、骨架、丁腈橡胶、炭黑及化工料等。公司通过代理商或者直接进行采购，目前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唯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22% 和 81.39%。其中占比比较大的两家供应商为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14 年、2013 年向苏州宝成汽车冲压

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33.48% 和 35.08%，向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25.60% 和 43.02%。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有效的保障。

由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铁路油封的相关资质已全部转移至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继续生产、销售铁路货车油封产品。因此将其存货等物品按照账面价值一次性转卖给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用于生产经营。公司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除 2014 年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10,342,970.26	33.48
2	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908,895.45	25.60
3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190,044.38	16.80
4	天津市聚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97,459.83	3.88
5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03,738.46	3.57
合计		26,081,766.26	83.32

2013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664,750.35	43.02
2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8,696,026.50	35.08
3	天津海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294,256.41	5.22
4	天津市聚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92,305.98	3.60
5	禹鹤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6,230.77	2.53
合计		22,173,570.01	81.39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主要在业务发生时签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待履行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

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RZ 油封及 353130B 油封	2013.12.30	1,519.60	已履行
2	13-1-0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353130BL2 油封及 353130B(大修) L3 油封	2013.01.04	284.86	已履行
3	2013-01	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迷宫油封	2013.01.10	136.00	已履行
4	13-3-0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及 353130BL2 油封	2013.03.04	238.67	已履行
5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及 353130BL2 油封	2013.04.02	227.47	已履行
6	ZWZ-C G-2013- 062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及 353130BL2 油封	2013.09.03	246.37	已履行
7	ZWZ-C G-2013- 0695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及 353130BL2 油封	2013.10.08	200.18	已履行
8	ZWZ-C G-2013- 074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及 353130BL2 油封	2013.11.05	164.94	已履行
9	ZWZ-C G-2013- 083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2RZ 油封及 353130BL2 油封	2013.12.10	141.17	已履行
10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RZ 油封及 353130B 油封	2013.12.30	1,684.34	已履行
11	-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RZ 油封及 353130B 油封	2013.12.30	1,024.10	已履行
12	-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RZ 油封及 353130B 油封	2013.12.30	1,018.78	已履行
13	-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RZ 油封及 353130B 油封	2013.12.30	403.10	已履行
14	-	北京宗合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销售 352226X-2RZ 油封	2013.12.30	240.60	已履行
15	2014-01	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迷宫油封	2014.01.20	170.0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6	ZWZ-C G-2014-060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3130B 油封	2014.09.05	154.24	已履行
17	ZWZ-C G-2014-084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3130B 油封	2014.10.08	104.29	已履行
18	ZWZ-C G-2014-0850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3130B 油封	2014.11.07	312.86	已履行
19	ZWZ-C G-2014-086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353130B 油封	2014.12.08	238.37	已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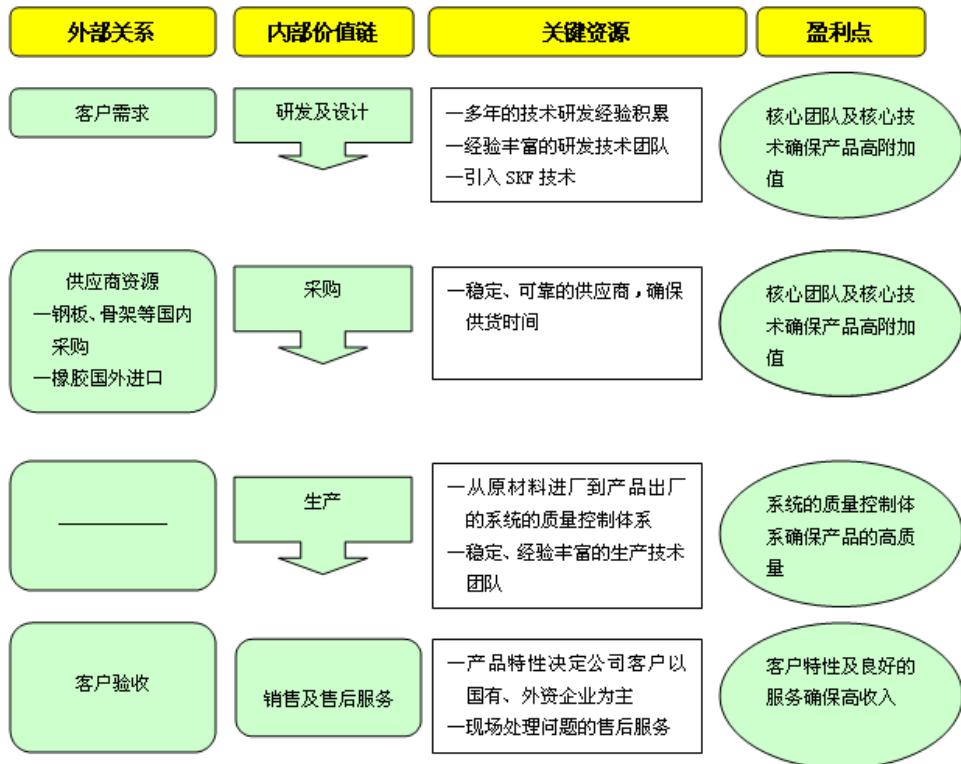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353130B 外骨架、内骨架	2012.12.12	900.00	已履行
2	20130318	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冷板	2013.03.18	102.90	已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以多年积累的技术及行业经验为基础，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并保障产品的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来获得利润。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因素成为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在研发实力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技术团队，其中包括参加铁路总公司项目以及负责过公司重大项目的技术部分的员工。公司在引进斯凯孚技术，发展自身专有技术的同时，不断追踪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增强企业研发实力。

在产品品质方面，除了采购高品质的原材料外，在生产过程的各个重要环节均设有专门检验，对半成品及成品严格按要求进行检查，确保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要求后才能出厂。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良好的售后服务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客源。

(二)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产品开发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中心，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不断吸取先进的设计理念及加工工艺制造性能优越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为了研发工作快速有效开展，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将研发、设计、加工紧密结合起来，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的内容包括橡胶配方设计及混炼胶生产工艺、金属骨架冲压

模具设计及骨架生产工艺、硫化模具设计及油封生产工艺等。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信息、技术发展方向、用户方在产品使用期间所提出的改进意见以及其他实际需要等情况，提出项目建议并进行评审，必要时邀请专家委员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成立项目小组对立项的项目进行研发的相关工作，研发过程中项目小组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反馈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小组根据反馈信息加以改进修正，最终实现项目的可运行。

合作研发：

公司主要产品，如与轴承配套的油封、与汽车水泵配套的橡胶密封圈等为合作研发模式。公司通常从产品实现的角度向设计单位提出改进意见，与设计单位共同研发。另外，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用户方会对自身产品进行转型升级，公司也会配合进行产品升级的研发。

（三）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基建材料、机器设备、配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供应科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评价控制程序》和《采购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用以规范供应商选择评价和采购实施的控制，通过对供应商绩效的监视和测量确保采购的产品在质量、交付、服务等方面满足规定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生产使用，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在采购前会全面了解并掌握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为中间商时，会调查其信誉、技术服务能力、资信和以往的服务对象，供应商的报价不作为唯一决定的因素。对提供大宗和经常使用的原、辅、包装材料及运输、量具检测及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特别控制，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做好交付记录，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和审定。年供货绩效不合格的供货商删除其供货资质，终止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对于生产运营所必须的商品，调查审定后备供应商，以确保货源、质量和价格的合理性。

在成本控制方面，对于常用的零部件及原辅料，公司与供应商长年合作，能够很好的掌握其供货节奏，把握价格变动的时机，当市场价格有变动时，在不影响生产和资金占用的情况下，会进行部分存货，合理调整库存控制采购成本。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外已有和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送样测试、工厂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依照双方约定备料、生产、发货和结算。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铁路行业相关企业为主要客户，公司销售、技术人员与客户开展深层次的交流与互动，实现公司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公司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客户需求，紧紧围绕客户特定的产品使用环境和技术要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促进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一般采用制造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产品的基本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客户采购规模、双方合作关系、同类产品报价等因素最终确定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价格的确定都需通过公司销售垂直管理的各层级审核。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发货并收取货款。目前普遍采用转账结算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一般于产品发出、验收合格后的一至三个月内结清全部货款。公司客户以国内大型轴承厂，各车辆工厂及各车辆段为主，其支付能力较强且重视市场信誉，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橡胶零件制造业（C2913）。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油封制造行业。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主要是为铁路货车轴承生产配套及维修用的油封配件，由于我国目前国产轴承大部分仅能应用于货车市场，因此行业内主要的产品是铁路货车轴承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

我国在行业发展初期，轴承大多依赖进口，1978年才开始逐步研制国产轴承及其零配件，定型为197726型。之后引进了斯凯孚（SKF）公司等的技术并经过多次改进我国主力货车轴承定型为352226X2-2RZ型。所用的油封也以相同型号命名，且完全实现国产化。之后我国货车轴承又进一步向25吨轴重的轴承迈进，定型为353130X2-2RZ型轴承。2006年，我国引进斯凯孚的技术开始生产353130B型滚动轴承，行业内可以经授权生产“30B”型油封。目前，“30B”型油封也是行业内最重要的产品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市场主流产品。

我国货车油封和密封罩的技术正是随着轴承技术的进步而得到不断的完善。油封和密封罩技术在国内的发展大抵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726型滚动轴承的发展时期。197726型轴承是我国较早的货车轴承产品。之后，1989年原铁道部要求197726型轴承的密封罩从2.2毫米改为2.5毫米，从而提高了密封罩的物理性能。

第二阶段，352226X2-2RZ型轴承的发展时期。1999年，原铁道部运输局批准了四方车辆研究所设计的352226X2-2RZ型轴承方案。2001年，该型轴承开始大量装车使用。“26”型货车轴承重21吨，适用于载重60吨的货车，是我国2000年之后的主力轴承产品。

第三阶段，大载重量新型轴承时期。该时期的代表是353130B型轴承，该型轴承轴重25吨，适用于70吨重载货车。相应的零配件“30B”型油封也已实现国产化。“30B”型油封也是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最重要的产品之一。

第四阶段，高速铁路客车轴承时期。目前我国时速140公里以上的客车轴承大多还依赖于进口，相应的油封产品也没有实现国产化。因此高速铁路及客车轴承油封还处于空白阶段。

目前国内行业发展处于第三阶段，随着我国高速铁路、重载铁路事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配套零件的国产需求也将日趋旺盛，铁路货车轴承配套的国产油封、密封罩行业将出现新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

3、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从上下游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要从事橡胶油封及密封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其细分行业主要集中在铁路货车轴承领域，重点为我国定型轴承生产配套的油封和密封罩等产品。

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原材料厂商。行业内产品的结构内部是钢板骨架，外部是橡胶包裹层，因此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和钢材，其中橡胶主要是合成

橡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合成橡胶及钢铁生产企业。合成橡胶属于基础的工业原材料，生产厂商众多，货源较为充足。因此，上游橡胶供应商对行业内企业并无较强的议价能力。而由于合成橡胶和天然橡胶存在着一定的替代效应，因此合成橡胶的价格不仅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还受到天然橡胶价格波动的影响。本行业的另一个上游行业是钢铁业。行业内企业所采用的钢板主要是特种钢、冷轧板等。由于产品对钢板的要求较高，因此大多企业仅从国内知名钢铁企业采购原材料，但由于上游钢铁企业产品也属于较为基础的工业产品，因此价格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影响，对本行业并无明显的议价能力。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铁路车辆轴承厂商以及铁路部门各车辆段的轴承锻修单位等。由于行业产品需进行认证管理，受到铁路部门的严格监管，因此行业的下游行业局限性较强，具有较为明确的客户群。由于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指标及图纸基本无明显差异，因此虽然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也面临着产品同质化的局面。而且本行业所生产的产品为轴承的零配件，销售完全依赖于下游厂商的采购，因此其议价能力明显弱于下游轴承厂商。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1)从行业壁垒上看，铁路车辆所用的油封产品有着非常严格的准入机制。一方面，产品的设计标准是由少数几家研究院所和企业制定与掌握的；另一方面，所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都需经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认证。由此可见，行业的进入壁垒很高，在现有铁路系统的管理机制下，外部竞争者很难通过自行研发而取得相关机构的准入资质。

(2)从政策环境看，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支持。铁路运输是一个国家的命脉，我国铁路运输事业经过多年发展，在关键的技术领域已经取得了众多的突破。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我国必将继续发展铁路运输网络。而若干有关发展重要机械零部件的制度和相关技术准则的确立也标志着行业发展遇到一个新的历史契机。众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因素皆有助于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和愈加规范化的发展趋势。由此可见，在现阶段，本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基础行业。

(3)从下游市场看，下游市场需求稳定。本行业的下游轴承行业的发展处于稳定发展的时期，对油封产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基于产品性质来看，油封属于易磨损部件，需定期进行更换。因此在维修市场上，油封产品也有着较为稳定的需求。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从产品角度看，一方面，产品线单一，本行业产品只生产针对特定货车轴承的定型油封，无法适用于其他领域，因此，本行业发展对下游轴承市场具有强烈的依赖性；另一方面，产品严重同质化，由于产品规格和标准受到严格限制，行业内各企业间的产品在标准上并无差异。

(2) 从市场角度看，新市场难以进入。由于高速客车、地铁等车辆的轴承依然依赖进口，因此本行业目前的客户大多都是国内的货车轴承厂商和铁路系统内的车辆维修单位等，很难进入高速客车及地铁等车辆的油封市场。

(二) 市场规模

1、市场供需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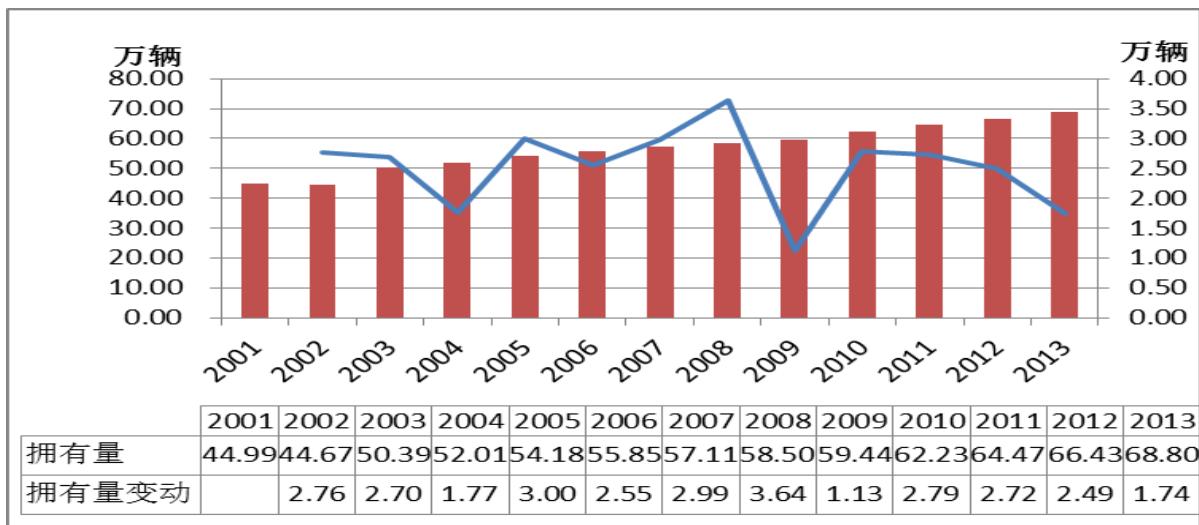
市场需求方面，国内铁路油封市场在现阶段的需求主要来自轴承生产厂商、车辆工厂以及铁路部门各车辆段的轴承锻修单位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30B”型油封和“26”型油封。“30B”型油封是采用斯凯孚技术生产的新型轴承油封，而“26”型油封为我国自行研制的定型轴承油封。根据公司的测算，目前“30B”型油封的市场规模在1亿元左右，“26”型油封和密封罩的市场规模在4500万元左右。

市场供给方面，公司作为国内铁路油封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上一直保持着较高的份额。而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符合认证资质的企业仅有十几家。特别是“30B”型油封，目前国内仅有三家企业可授权生产。行业内产品的供应量受公司供应量的影响较大。而公司的产品供应状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企业的订单以及铁路部门的采购计划。

油封市场的供求状况的特点是每年的市场总量较为平衡，其实际需求会随着铁路部门对货车的采购量的变化而略有波动，而下游各企业之间的需求量会有所变换。由于公司与下游各企业、单位均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会根据各企业的实际需求量及时调整营销方向，满足市场的需求。因此，各企业的需求变动对公司整体的销售收入的影响不大。

铁路油封行业是伴随着我国铁路货运市场的壮大而发展的。从货车数量来看，我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从2001年的44.99万辆增长到2013年的68.8万辆，年均增长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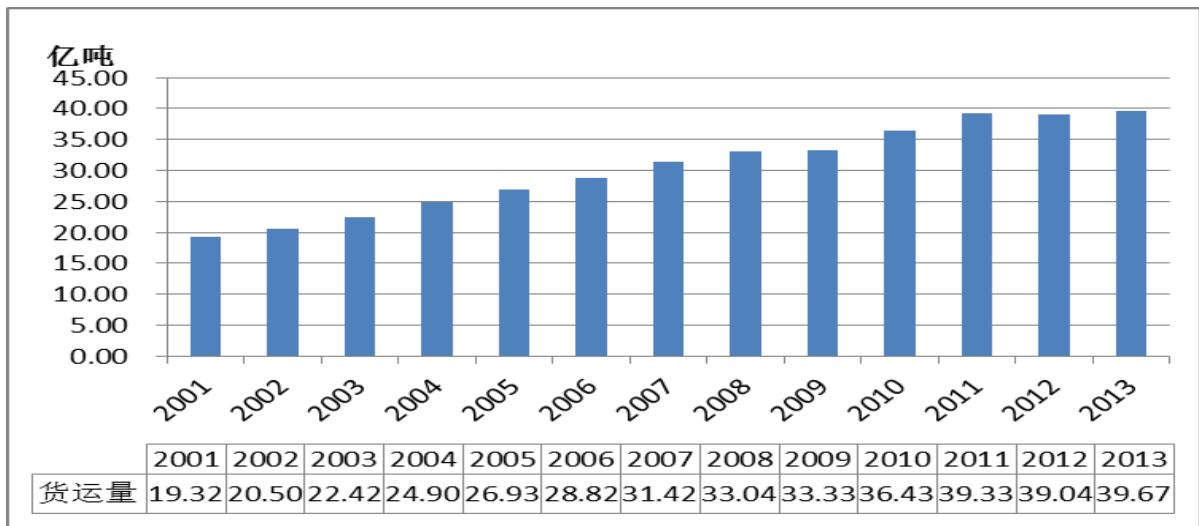
图：2001年-2013年我国铁路货车拥有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铁路总公司

而从铁路货运量来看，我国货物运输量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形势。截至 2013 年我国铁路货物运输量为 39.67 亿吨，较 2001 年的 19.32 亿吨增长 105.33%，年均增长 6.18%。

图：2001 年-2013 年我国铁路货物运输量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货运量的年均增长率要远高于货车数量的增长。这说明我国货车正在逐步加大载重量，单车载重的提升可以提高运载效率。根据铁路“十二五”规划的发展目标，到 2015 年，货运量将达 55 亿吨，增长将达 51.5%。因此，预计未来油封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铁路部门货车采购数量的增长，这将取决于我国铁路里程的建设速度和货运量的实际增长速度。此外，还有其他因素有助于推动国产油封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包括我国将重点发展铁路重载货车并推进

高速铁路客车的国产化，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市场对国产油封产品的逐步放开。因此，预计未来几年油封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呈现平稳的增长。

2、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26”型油封、“26”型密封罩、“30B”型油封，该三种产品在行业内的毛利率不尽相同。

其中，“30B”型油封毛利率最高，且较稳定，约为65%左右，并呈现出缓慢上升趋势。“30B”型油封为斯凯孚公司的技术，配套353130B型25吨轴重的新型轴承，现阶段国内仅有三家企业可以生产，根据该产品的年需求及公司的销售情况测算，公司目前所占的市场份额大约为60%。该型号产品的市场较为封闭，产品毛利较高，竞争程度不高。

“26”型密封罩毛利率水平次之，约为37%，而“26”型油封毛利率最低，约为15%。这两种产品是配套352226X2-2RZ型滚动轴承的产品，该型号的轴承是21吨轴重的轴承，原铁道部于2001年开始定型生产，属于非常传统的货车轴承，生产厂商较多，目前有十几家企业可以生产。并且该型号油封、密封罩的生产技术和图纸均来自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各企业产品规格图纸等完全相同，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因此，在价格的影响下，行业内“26”型密封罩和油封毛利率偏低。

根据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以及对市场情况的统计分析，过去几年随着25吨轴重车型数量的增加，“30B”型油封产品的年需求量在逐步增长。因此行业毛利水平也在逐渐增长。

随着未来铁路系统的改革和行业发展对提升运力的要求，重载货车将逐渐成为铁路货车招标中的主流，“30B”型油封产品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而“26”型油封和密封罩的需求将会随着现有车型的逐渐更替出现下降的趋势。因此预计未来行业收入和综合毛利水平将出现平稳增长的趋势。

（三）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该行业的政策风险主要是指产品的升级、换代及相关产品生产资格的扩散。政策的变动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2、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国内铁路货车油封行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回款速度较慢。因此行业内公司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资金周转问题。

3、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主要来自于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和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受制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法取得所生产产品的全部技术权利，存在核心技术不能够持续获得授权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从总体上看，现阶段我国货车轴承油封行业受到铁路部门的严格管理，包括油封和下游轴承在内的所有产品都必须经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认证（CRCC 认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延续了计划经济时期铁路系统的生产模式，行业相对比较封闭。

2、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铁路行业的产品都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检测，具有很高的准入门槛。在油封方面，产品需要通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认证。而且在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产品指标要求。在产品的出厂环节，也要通过铁路相关检测部门的检验。因此行业内产品具有很高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技术门槛较高。主要分为引进的国外技术以及国内自主研发的技术。我国引进的技术目前仅授权少数厂家生产，而国内自主研发的产品标准被国家的相关研究院所掌握，也仅能通过授权方式取得。目前国内仅有少数企业取得了引进的国外技术的生产授权，可以生产相关产品。

（3）品牌壁垒

行业内企业大多为原铁路系统内企业，拥有多年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虽然行业内产品大多并不注册商标等，但凭借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然能够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外部企业很难通过自行研发生产进入这一相对较为封闭的产品体系。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30B”型油封和“26”型油封的国内市场上均占有绝对优势地位，属于行业内的领导企业。

具体来说：

(1) “30B”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该产品是承接斯凯孚公司的技术，配套353130B型25吨轴重的新型轴承，国内仅有三家企业可以生产，除公司外，还有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和南京七四二五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从市场份额来看，公司占“30B”型油封市场份额约为60%，其他两家企业各占20%左右。

(2) 26”型滚动轴承橡胶油封

“26”型油封和密封罩是配套352226X2-2RZ型滚动轴承的产品，该型号的轴承是21吨轴重的轴承。该轴承属于传统轴承，在国内生产历史较长，铁道部于2001年开始定型生产，因此目前国内生产该轴承的企业众多。相应的，国内生产“26”型油封和密封罩的企业有十几家，比如烟台宇成电器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昊轨道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等。由于公司在这一领域的技术优势较为明显，且生产历史较长，公司在“26”型油封和密封罩市场中所占份额也同样较高，约占该型号市场份额的一半左右。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以下三点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历史悠久，前身为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研发、生产铁路货车油封产品，现阶段公司继承了原铁道部时期的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属于铁路系统内的重点生产企业。

其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油封产品技术优势，引进了斯凯孚公司的技术生产“30B”型油封，是国内获批生产该型号油封产品的三家企业之一。

第三，公司人才优势明显，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在必要时邀请专家委员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人员组成均为行业内著名专家，有着丰富而扎实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2) 竞争劣势

① 对下游企业依赖性强

公司下游企业均为大型国有轴承生产企业，例如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轴承集团公司、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在行业处于强势地位，议价能力突出，而公司经营业务对下游企业依赖性很强，因此也会相应出现公司资金被占用的问题。

② 核心技术缺乏

公司并不拥有主要产品的技术权属，仅能通过定期签订协议的方式获取技术的使用权。公司存在技术转让协议到期无法继续获得生产资质的风向。

公司针对自身经营过程中的竞争劣势将采取一定的应对措施。诸如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等以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增强公司在同类企业中的竞争力。另外，公司还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合作和研发力度，开发包括重载和快速轻载轴承油封等在内的新产品，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有限公司期间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五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及两名监事，三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董事、监事任期不明确，未及时换届等程序性瑕疵，但三会的基本架构和职责规定符合当时公司的发展状况。

2、股份公司期间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张阁、赵秉印、贾利、姚灵军、段云全为董事；会议决议选举阮健、商长铭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振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阁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1月17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阮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两名监事，三会基本能够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职能。同时，有限公司期间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个别事项未过会并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三会文件未归档保存，个别会议记录签署缺漏等不规范之处。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文件等均齐备，会议文件亦正常签署。公司四个法人股东中，有两个专业投资机构，分别为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其分别向公司选派了董事段云全、监事商长铭，两个专业投资机构及其选派代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与公司治理，没有约定特别的权利。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正常参与监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能够正常履行监督职责。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两名监事，重大事项基本都以会议形式进行决策，能够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同时，有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个别事项未过会并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记录及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在规则上细化了三会人员的构成、职责，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议事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等，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特别规定。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各自仅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未来将严格按程序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 5、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将严格回避表决；
- 6、公司监事会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 7、会议决议通过后，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09 年 9 月，公司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西山产业集聚区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受到万全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依不同规定处以的 6.009 万元、60.09 万元、12.018 万元罚款。但鉴于 2012 年 2 月 9 日、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万全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城乡规划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的同意按“二类工业用地”进行规划设计的通知，并积极补办了相关许可手续，足额缴纳了罚款，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张房权证万字第 10013317 号”房屋所有权证，经万全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由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缴纳了 6,085.39 元滞纳金。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张家口市国税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追缴 2010-2012 年企业所得税共计 562,233.41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上述事项主要由于公司将《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转让提成费列入管理费用，但汇算期内没有实际支付，不应税前扣除。

上述税务违规行为均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财务管理不规范、疏忽所致，并

非主观故意，并且公司已经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并经税务部门出具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所以，公司近两年虽存在受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货车轴承配套的油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资产和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虽然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但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并且没有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李勇，副总经理张利强、张军，财务负责人李锋和董事会秘书姚灵军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

综上，公司人员的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均独立管理。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库房管理制度》、《票据报销制度》、《薪酬方案》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综合办公室、销售科、技术科、供应科、生产科（包括压胶车间、冲压车间、机工车间、制品车间、动力车间）、品管科、检验科、党群办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止调查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控制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弘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还控制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赤城

县盛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85% 股权。
2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持有其 52.00% 股权。
3	张家口弘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持有其 55.00% 股权。
4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持有其 66.40% 股权。
5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间接持有其 98.21% 股权。
6	赤城县盛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间接持有其 55.00% 股权。
7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间接持有其 53.48% 股权。
8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9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海间接持有其 100.00% 股权。

2、同业竞争情况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住所为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 93 号，经营范围为“矿产品（不含煤炭、石油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橡胶制品出口销售；机械设备进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各集团公司的财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业务，不经营铁路货车橡胶油封及密封件及相关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住所为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 93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按其资质证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属于房

地产行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弘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住所为张家口市桥西区明德北街 16 号，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制造业、农业、批发零售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自有场地租赁；黄金饰品销售及回收；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银饰品、珠宝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的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利，住所为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选矿、堆浸、冶炼(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住所为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 19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三角带、风扇带生产、经销。”不经营铁路货车橡胶油封及密封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赤城县盛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利，住所为赤城县炮梁乡西水沟村，经营范围为“金矿、磁铁矿开采、选矿及深加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05 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1 月 08 日)，铁矿产品购销、钢材销售。（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属于矿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5,6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住所为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榆树沟，经营范围为“马铃薯、蔬菜、粮食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仓储、购销；农业机械装配；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肥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农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阁，住所为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牧闪线东侧，经营范围为“脱毒苗、微型薯、原种的繁育、生产、销售；商品薯的生产、销售；种植技术的培训、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农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贾利，住所为赤城县雕鹗镇上虎村，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饲料、饲草购销，畜牧研究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属于农牧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最近二年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重大投资：2012 年 8 月 22，公司出资 1,897.94 万元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弘基投资有限公司、赤城县盛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3%。为了清理交叉持股情况，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此后，不存在重

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并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都予以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完善了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董监高通过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11%的股权，董监高张军、张阁、张振华、姚灵军、李锋、阮健、赵秉印持有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出资分别为 1%、7.5%、1%、2%、2%、4%、23%；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4.85%的股权，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董事张阁持有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目前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的声明。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仲裁等的书面声明。
-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张阁	董事长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党委书记、常务副总裁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总经理
赵秉印	董事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副总裁
贾利	董事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段云全	董事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阮健	监事会主席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部长
商长铭	监事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监事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选举时间	会议名称	人数(名)	董事	备注
2010.12.30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5	张海、张阁、李锋、田利军、刘建勋	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14.8.18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5	张海、张阁、李锋、田利军、姚灵军	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4.11.17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	张阁、赵秉印、贾利、姚灵军、段云全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	---	-------------------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会议名称	人数(名)	监事	备注
2010.12.30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2	康巨华、张华	有限公司监事
2014.8.18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2	阮健、赵瑞	有限公司监事
2014.11.17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3	阮健、商长铭、张振华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张振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至今，李勇担任公司总经理，张利强、张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姚灵军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董事。2014 年 1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李勇为公司总经理，姚灵军为董事会秘书，张利强、张军为副总经理，李锋为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4,858.94	14,878,95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693,500.00	6,237,237.00
应收账款	85,972,563.40	68,777,790.96
预付款项	722,731.28	1,327,481.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5,668.33	26,023,749.00
存货	13,407,889.66	15,704,61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677,211.61	132,949,83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9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775,155.04	10,429,853.48
在建工程	-	1,927,802.0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2,683,034.34	11,723,092.2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771,777.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01.49	167,13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63,667.98	29,539,281.08
资产总计	176,740,879.59	162,489,112.92

接上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510,307.58	16,370,557.99
预收款项	861,385.34	462,741.7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910,117.56	5,068,692.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009,956.86	7,009,956.86
其他应付款	29,206,528.21	43,404,92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2,498,295.55	102,316,87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递延收益	1,440,000.00	1,6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0,000.00	6,600,000.00
负债合计	100,938,295.55	108,916,873.1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25,914,849.44
资本公积	12,512,046.13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329,053.79	3,438,724.3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961,484.12	24,218,666.03
股东权益合计	75,802,584.04	53,572,239.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740,879.59	162,489,112.9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846,601.88	74,383,380.07
减：营业成本	42,922,767.17	35,089,769.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453.29	920,640.15
销售费用	3,518,102.50	2,750,628.10
管理费用	14,742,097.55	12,954,198.64
财务费用	2,793,524.57	724,750.67
资产减值损失	1,318,253.67	99,956.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40,403.13	21,843,436.93
加：营业外收入	824,235.29	658,016.34
减：营业外支出	1,364,179.39	172,51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25.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00,459.03	22,328,936.13
减：所得税费用	7,670,114.76	5,932,36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0,344.27	16,396,572.4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64	0.63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64	0.63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30,344.27	16,396,572.4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333,870.11	51,566,32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3,233.43	37,069,5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87,103.54	88,635,88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9,907.42	14,847,21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7,131.01	9,246,02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07,501.10	13,221,44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3,641.36	46,285,63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88,180.89	83,600,31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8,922.65	5,035,56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1,4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4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22.11	1,035,13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22.11	1,035,13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0,677.89	-1,035,13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499.69	559,38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9,200.00	19,999,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33,699.69	30,559,36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3,699.69	9,440,63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4,099.15	13,441,06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8,958.09	1,437,89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4,858.94	14,878,958.09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14,849.44	-	-	-	3,438,724.30	-	24,218,666.03	53,572,2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14,849.44	-	-	-	3,438,724.30	-	24,218,666.03	53,572,23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85,150.56	12,512,046.13	-	-	-3,109,670.51	-	-21,257,181.91	22,230,344.27
(一)净利润	-	-	-	-	-	-	22,230,344.27	22,230,344.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23,034.43	-	-2,223,034.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4,085,150.56	12,512,046.13	-	-	-5,332,704.94	-	-41,264,491.7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34,085,150.56	12,512,046.13	-	-	-5,332,704.94	-	-41,264,491.75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12,512,046.13	-	-	329,053.79	-	2,961,484.12	75,802,584.04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14,849.44	-	-	-	1,799,067.05	-	9,461,750.79	37,175,66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914,849.44	-	-	-	1,799,067.05	-	9,461,750.79	37,175,66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39,657.25	-	14,756,915.24	16,396,572.49
(一)净利润	-	-	-	-	-	-	16,396,572.49	16,396,57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39,657.25	-	-1,639,657.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39,657.25	-	-1,639,657.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914,849.44	-	-	-	3,438,724.30	-	24,218,666.03	53,572,239.77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三) 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业资格的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3-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组合的具体标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对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由四部分构成：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各类用于设备生产的零配件等、在产品为公司尚未组装完毕的各类设备、发出商品为已运到客户处待项目整体验收的各类设备。从各类产品所占比率来看，其在总体结构占比中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的存货采购、加工、完工入库等流程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23.75
运输工具	4-5	5.00	19.00-24.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即公司将商品送至客户，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6,740,879.59	162,489,112.92
负债总计(元)	100,938,295.55	108,916,873.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802,584.04	53,572,23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5,802,584.04	53,572,23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1	67.03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速动比率(倍)	1.17	1.15
项目	2014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846,601.88	74,383,380.07
净利润(元)	22,230,344.27	16,396,57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0,344.27	16,396,57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35,292.59	16,032,448.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635,292.59	16,032,448.09

毛利率 (%)	55.68	52.83
净资产收益率 (%)	29.33	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0.04	29.7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64	0.6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6108	0.61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64	0.6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5	1.14
存货周转率 (次)	2.95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998,922.65	5,035,56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3	0.19

-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E_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P_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i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个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需经 CRCC 认证，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因此主要产品毛利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5.68%、52.83%;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5%、30.61%; 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64 元、0.6327 元; 净利润分别为 22,230,344.27 元、16,396,572.49 元。公司原材料成本略有下降，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小，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1%、67.03%，较适合公司目前状况，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15，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3,998,922.65 元、5,035,564.15 元。公司下游多数为实力较强国有企业，行业整回款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筹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 营运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25、1.14。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 2013 年略有提升，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源于货款回收速度较慢。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收款管理制度，对于包括收款条件、收款金额、回款时间等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将每个客户回款情况作为员工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95、2.72，基本保持平稳。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07,889.66 元、15,704,614.8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9.67%。申报期内，主要原

材料油封骨架、冷轧板和丁晴橡胶价格均略有下调，公司适当降低了原材料的储备量。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真实，变动合理。

4) 获取现金能力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98,922.65元、5,035,564.15元；净利润分别为22,230,344.27元、16,396,572.49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8,963,358.50元，主要源于公司2014年度增加营业收入22,463,221.81元，而营业成本增加7,832,997.92元。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60,677.89元、-1,035,131.82元。2013年发生额均为固定资产采购支出，2014年发生额包括收到的投资转让款5,291,400.00元及部分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33,699.69元、9,440,634.23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30,633,699.69，主要源于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0B 油封	61,214,601.71	63.21	50,746,557.61	68.22
26 外油封	9,805,702.01	10.12	8,408,742.28	11.30
26 内油封	8,325,268.14	8.60	6,669,519.07	8.97
密封罩	4,983,395.56	5.15	4,430,429.73	5.96
32A 油封	4,604,850.51	4.75	511,965.81	0.68
32X 油封	1,666,666.66	1.72	-	-
其他	3,428,305.34	3.54	3,128,131.39	4.21
主营业务小计	94,028,789.93	97.09	73,895,345.89	99.34
其他业务				

材料	2,817,811.95	2.91	488,034.18	0.66
其他业务小计	2,817,811.95	2.91	488,034.18	0.66
合计	96,846,601.88	100.00	74,383,380.0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货车滚动轴承橡胶油封、铁路货车滚动轴承密封罩组件、旋转轴唇形密封圈、O型圈、尼龙磨耗板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铁路货车轴承配套的橡胶油封和密封罩。

公司2014年、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6,846,601.88元、74,383,380.0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028,789.93元、73,895,345.89，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09%和99.34%。公司2014年、2013年产品结构稳定，主要产品30B油封收入占比分别为63.21%和68.22%。2014年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收入较2013年增加22,463,221.81元，增幅30.20%。其中主要产品30B油封增加收入10,468,044.10元，新产品32A油封、32X油封增加收入5,759,551.36元，材料销售收入增加2,329,777.77元。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0B油封	40,868,625.01	66.76	33,077,194.70	65.18
26外油封	1,468,208.99	14.97	1,328,741.63	15.80
26内油封	2,744,300.37	32.96	1,016,157.85	15.24
密封罩	1,980,702.25	39.75	1,891,816.58	42.70
32A油封	3,542,754.58	76.94	203,450.41	39.74
32X油封	1,173,820.32	70.43	-	-
其他	1,745,745.48	50.92	1,417,503.81	45.31
主营业务小计	53,524,157.00	56.92	38,934,864.98	52.69
其他业务				
材料	399,677.71	14.18	358,745.84	73.51
其他业务小计	399,677.71	14.18	358,745.84	73.51
合计	53,923,834.71	55.68	39,293,610.82	52.83

公司主要产品需经 CRCC 认证，行业进入壁垒相对较高，因此主要产品毛利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4 年毛利 53,923,834.71 元，较 2013 年毛利 39,293,610.82 元增加 14,630,223.89 元。

从各类产品毛利率来看，2014 年由于 26 内油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2014 年 32A 油封产品合格率提升，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申报期间内其他产品毛利基本保持平稳。

从各类产品的毛利总额来看，主要产品 30B 油封 2014 年、2013 年毛利分别为 40,868,625.01 元和 33,077,194.70 元，占当年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79 % 和 84.18%；新产品 32A 油封、32X 油封毛利率较高，增加了在公司产品结构中的份额。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油封及相关产品	96,846,601.88	100.00	74,383,380.07	100.00
合计	96,846,601.88	100.00	74,383,380.07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油封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100%。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油封及相关产品	53,923,834.71	55.68	39,293,610.82	52.83
合计	53,923,834.71	55.68	39,293,610.82	52.83

2014 年毛利金额为 53,923,834.71 元，2013 年同期毛利金额为 39,293,610.82 元，增加额为 14,630,223.89 元。其中主要产品 30B 油封增加毛利 7,791,430.31 元，新产品 32A 油封、32X 油封增加毛利 4,513,124.49 元。

2014 年毛利率为 55.68%，2013 年毛利率为 52.83%，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2014 年毛利率略有增长。

(3) 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油封及相关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31,333,620.03	27,019,122.32
直接人工	3,863,049.05	3,158,079.23
制造费用	7,726,098.09	4,912,567.70
合计	42,922,767.17	35,089,769.25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东北地区	41,566,994.12	42.92	27,032,442.73	36.34
东南地区	22,377,398.75	23.11	28,707,370.71	38.59
西北地区	11,773,583.90	12.16	7,673,635.11	10.32
西南地区	18,310,813.17	18.91	10,481,897.34	14.09
华北地区	2,817,811.94	2.91	488,034.18	0.66
合计	96,846,601.88	100.00	74,383,380.07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陕西、甘肃、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6,846,601.88	30.20	74,383,380.07	2.08
营业成本	42,922,767.17	22.32	35,089,769.25	-6.96
营业利润	30,440,403.13	39.36	21,843,436.93	18.72
利润总额	29,900,459.03	33.91	22,328,936.13	22.73

净利润	22,230,344.27	35.58	16,396,572.49	22.68
-----	---------------	-------	---------------	-------

近两年内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成本下降 6.96%，主要源于材料单位成本降低、生产工艺不断完善使得产品合格率提高。2014 年各指标增长率变动基本一致，材料成本略有下调，加之新产品 32A 油封、32X 油封毛利率较原有产品略高，使得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

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96,846,601.88	30.20	74,383,380.07	2.08
销售费用	3,518,102.50	27.90	2,750,628.10	7.27
管理费用	14,742,097.55	13.80	12,954,198.64	-0.56
研发费用	576,423.45	48.65	387,773.60	-21.96
财务费用	2,793,524.57	285.45	724,750.67	785.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63	-	3.70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22	-	17.42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60	-	0.52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88	-	0.97	-

注：管理费用总额包含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在本表中单独列示。

申报期间内，由于公司收入与期间费用呈现出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21,053,724.6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74%，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6,429,577.4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09%。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降低。

2、最近二年期间费用明细表及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654,211.60	565,821.53
运输费	2,570,320.40	1,867,257.37
差旅费	89,924.80	150,106.80
办公费	45,851.00	57,054.30
会议费	500.00	500.00
招标费	14,108.00	36,956.00
业务招待费	79,145.80	60,810.10
住宿费	18,721.00	12,112.00
交通费	34,649.90	10.00
会务费	10,670.00	-
合计	3,518,102.50	2,750,628.10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196,331.34	2,265,408.11
福利费	748,809.00	526,623.21
养老保险	1,481,207.36	1,514,404.20
医疗保险费	619,734.59	908,737.21
失业保险费	138,028.41	91,835.19
工伤保险	97,696.32	96,983.46
生育保险	51,077.29	54,149.99
住房公积金	158,011.84	183,143.47
工会经费	98,853.04	84,286.31
修理费	821,085.84	823,092.70
土地使用税	222,790.40	222,790.40
房产税	278,414.15	196,653.18
印花税	4,907.20	41,300.20
技术转让提成费	2,505,517.17	2,182,101.98
交通费	621,572.10	491,216.72
折旧费	1,220,268.36	444,253.52
研发支出	576,423.45	387,773.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09,378.50	350,908.89
补偿金摊销	-	311,176.00
无形资产摊销	264,646.24	243,386.04
办公费	132,243.19	221,576.92
取暖费	130,005.21	242,045.09
差旅费	319,342.50	170,424.90
住宿费	32,965.00	169,819.00
公司经费	446,988.58	133,880.00
劳保费	84,546.12	7,866.01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29,119.16	32,000.00
配套建设费	237,831.00	-
机动车保险	77,974.60	111467.47
检测费	60,328.77	18,965.00
排污费	43,712.21	18,450.83
安全措施费	57,501.00	12,046.50
其他	174,787.61	395,432.54
合计	14,742,097.55	12,954,198.64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2,557,846.68	713,154.54
减：利息收入	29,580.79	13,371.66
利息净支出	-	-
汇兑损益	-	-
其他	265,258.68	24,967.79
合计	2,793,524.57	724,750.67

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21,053,724.62元，较2013年增长28.15%，其中销售费用增加767,474.40元，管理费用增加1,787,898.91元，财务费用增加2,068,773.90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业务招待费、差旅费、

等。2014年销售费用2013年增加27.90%，主要原因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2014年运输费增加703,063.03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技术使用费、折旧费、修理费、研发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14,742,097.55元，较2013年增长1,787,898.91元，其中公司2014年度增加办公楼使得需在管理费用列支的折旧费增加776,014.84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增加597,119.16元。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2,793,524.57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68,773.90元，主要源于2014年借款平均余额增加产生的利息费用。其他明细包括手续费及票据贴现利息。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4,015.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000.00	55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40,54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391.10	-118,51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9,931.10	485,499.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82.78	121,374.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04,948.32	364,124.4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04,948.32	364,12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2,635,292.59	16,032,448.0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2	2.22

公司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申报期间，公司收到的政府部门款项共五笔，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文号或付款单位）
1	2013 年	舍弗勒轴承橡胶密封件项目	300,000.00	张财指标字【2012】465 号
2	2013 年	20456 橡胶密封件项目	250,000.00	张财指标字【2012】275 号
3	2014 年	张家口桥西财政局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500,000.00	张家口市桥西区财政局
4	2013 年	舍弗勒轴承橡胶密封件项目	1,600,000.00	冀发改投资【2013】586 号
5	2013 年	铁路货车重载轴承项目	5,000,000.00	冀财预【2013】249 号

上述 1-3 项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分别于款项收到年度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 4-5 项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分别于收到年度确认为负债，待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资产的折旧进度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项目 4 已于 2014 年 6 月竣工投入使用，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60,000.00 元；项目 5 施工进度稍缓，已向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提交了项目延期申请并得到批复，工程预计于 2016 年 2 月完成。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	1.2%	按房屋原值 70%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变更税务登记地至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县，根据万全县地方税务局要求，城建税税率调整为 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75.17	475,089.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人民币	8,575.17	475,089.30
银行存款	3,396,283.77	14,403,868.79
其中：人民币	3,396,283.77	14,403,868.79
合计	3,404,858.94	14,878,958.0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404,858.94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14,878,958.09 元减少 11,474,099.15 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偿付货款及支付关联方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93,500.00	3,537,237.00
商业承兑汇票	-	2,700,000.00
合计	5,693,500.00	6,237,237.00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62,115.40	83.52	-	63,550,102.67	91.53	-
1-2 年	11,283,120.22	12.85	1,128,312.02	5,226,800.32	7.53	522,680.03
2-3 年	2,867,699.75	3.26	573,539.95	654,460.00	0.94	130,892.00
3-4 年	322,960.00	0.37	161,480.00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87,835,895.37	100.00	1,863,331.97	69,431,362.99	100.00	653,572.03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835,895.37 元、69,431,362.99 元，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余额增

长 26.5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3.52%、91.53%；同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12.85%、7.53%。公司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2014 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41,982.88	30.90	货款	1 年以内
			5,230,779.25	5.96	货款	1 至 2 年
2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7,839.17	10.03	货款	1 年以内
			1,916,619.33	2.18	货款	1 至 2 年
3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3,223.13	12.12	货款	1 年以内
4	银川特种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000.00	2.56	货款	1 年以内
			863,352.33	0.98	货款	1 至 2 年
5	北京宗和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000.00	1.84	货款	1 年以内
			1,462,760.00	1.67	货款	1 至 2 年
合计			59,930,556.09	68.2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3,779.25	30.90	货款	1 年以内
2	上海联合滚动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8,178.51	16.33	货款	1 年以内
3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800.00	6.17	货款	1 年以内
			2,269,596.99	3.27	货款	1-2 年
4	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4,623.13	8.55	货款	1 年以内
5	厦门铁路通衢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7,946.00	5.0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806,923.88	70.3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2,731.28	100.00	1,146,907.67	86.40
1-2 年(含 2 年)	-	-	55,250.00	4.16
2-3 年(含 3 年)	-	-	125,324.27	9.44
合计	722,731.28	100.00	1,327,481.94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2,731.28 元、1,327,481.94 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能源费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00%、86.40%，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需预支付的款项。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9,506.28	22.06	电费	1 年以内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张家口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21.31	汽油款	1 年以内
3	佳鑫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50.00	20.36	设备款	1 年以内
4	张家口全明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第八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3.84	修理费	1 年以内
5	上海新赛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7.6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15,656.28	85.1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市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426,383.48	32.12	取暖费	1 年以内
2	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5,662.19	32.07	货款	1 年以内
3	安徽省宁国宁阳量清模具	非关联	156,000.00	11.75	货款	1 年以内

	科技有限公司	方				
4	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324.27	9.44	货款	2-3 年
5	江苏省徐州锻压机床厂集团	非关联方	68,180.00	5.13	设备款	1 年以内
	合计		1,201,549.94	90.51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2,012.33	53.64	-	25,889,100.00	99.43	-
1-2 年	155,520.00	30.66	15,552.00	149,610.00	0.57	14,961.00
2-3 年	79,610.00	15.70	15,922.00	-	-	-
合计	507,142.33	100.00	31,474.00	26,038,710.00	100.00	14,961.00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7,142.33 元、26,038,71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包括个人借款（已于 2014 年收回），关联方欠款，已协议转让至集团公司，其他余额包括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主要包括备用金及履约保证金。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彩霞	非关联方	170,000.00	33.52	垫付工伤款	1 年以内
2	南宁铁路局财务集中管理所	非关联方	132,762.00	26.18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3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60.33	14.58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4	文丽	非关联方	49,000.00	9.66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5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3.95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45,722.33	87.89		

注：1) 李彩霞为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公司指定其负责与工伤相关的事宜，期末余

额为公司垫付的工伤赔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

2) 文丽明细为公司为引进人才，给予员工文丽的借款，按月从工资中扣除。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程苗苗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76.81	个人借款	1 年以内
2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800,000.00	10.75	关联方借款	1-2 年
3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3.84	关联方借款	1 年以内
4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0,000.00	5.23	关联方借款	1 年以内
5	张家口弘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68,580.00	2.18	关联方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728,580.00	98.81		

注：程苗苗明细为个人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借出，2014 年 1 月 4 日收回，不计利息。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800,000.00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	1,360,000.00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公司	-	568,580.00
合计	-	5,728,580.00

6、存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6,511.00	-	5,006,511.00
在产品	1,426,753.03	-	1,426,753.03

周转材料	640,839.88	-	640,839.88
库存商品	6,333,785.75	-	6,333,785.75
合计	13,407,889.66	-	13,407,889.6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7,282.88	-	5,997,282.88
在产品	1,362,249.79	-	1,362,249.79
周转材料	623,385.13	-	623,385.13
库存商品	7,721,697.05	-	7,721,697.05
合计	15,704,614.85	-	15,704,614.8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3,407,889.66元、15,704,614.85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296,725.19元，减幅14.62%，主要原因为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减少期末存货储备量。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及折旧

近二年，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增加变动为公司新增办公楼及厂房、机器设备等。公司近二年因新增办公楼及厂房新增房屋及建筑物原值44,582,266.42元，新增机器设备原值594,203.32元，运输设备原值1,674,229.11元，电子设备原值33,057.43元。

公司通过重组方式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共计55,933,654.24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2,877,991.24元，机器设备12,824,063.00元，运输设备231,600.00元。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375,241.57	45,025,186.83	76,000.00	65,324,42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4,582,266.42	-	44,582,266.42
机器设备	18,090,126.34	160,598.30	76,000.00	18,174,724.64
运输设备	2,187,977.00	282,322.11	-	2,470,299.11
电子设备	97,138.23	-	-	97,138.2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45,388.09	3,581,520.54	69,616.00	13,457,292.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684,625.45	-	1,684,625.45
机器设备	9,335,950.56	1,395,397.31	69,616.00	10,661,731.87
运输设备	573,175.43	484,854.62	-	1,058,030.05
电子设备	36,262.10	16,643.16	-	52,905.2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91,980.73	-	91,980.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91,980.73	-	91,980.73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29,853.48			51,775,155.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97,640.97
机器设备	8,754,175.78			7,421,012.04
运输设备	1,614,801.57			1,412,269.06
电子设备	60,876.13			44,232.9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18,717,772.12	1,858,569.45	201,100.00	20,375,241.57
其中：机器设备	17,857,621.32	433,605.02	201,100.00	18,090,126.34
运输设备	796,070.00	1,391,907.00	-	2,187,977.00
电子设备	64,080.80	33,057.43	-	97,138.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48,758.26	1,850,645.29	54,015.46	9,945,388.09
其中：机器设备	7,902,847.19	1,487,118.83	54,015.46	9,335,950.56
运输设备	223,844.64	349,330.79	-	573,175.43
电子设备	22,066.43	14,195.67	-	36,262.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569,013.86			10,429,853.48
其中：机器设备	9,954,774.13			8,754,175.78
运输设备	572,225.36			1,614,801.57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电子设备	42,014.37			60,876.1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共计净值 91,980.73 元，占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 0.88%。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7 (3)”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1,980.73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3,701.49	167,133.26
未确认递延收益	360,000.00	-
合计	833,701.49	167,133.26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86,786.70	668,533.03
未确认递延收益	1,440,000.00	-
合计	3,426,786.70	668,533.03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68,533.03	1,226,272.94	-	-	1,894,805.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91,980.73	-	-	91,980.73
合计	668,533.03	1,318,253.67	-	-	1,986,786.7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8,576.70	99,956.33	-	-	668,533.03

合计	568,576.70	99,956.33	-	-	668,533.03
----	------------	-----------	---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301012130000027），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抵押合同。该笔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偿还。

(2)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与赤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农信借字【2013】第 48402013506644），借款金额 1,000 万元，由股东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

(3)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3010120140000683），借款金额 3,000 万元，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抵押合同。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60,344.07	63.37	8,108,817.19	49.53
1-2 年	2,208,942.76	21.02	3,582,737.25	21.89
2-3 年	1,576,320.75	15.00	4,634,821.05	28.31
3-4 年	56,990.00	0.54	44,182.50	0.27
4-5 年	7,710.00	0.07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510,307.58	100.00	16,370,557.99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10,307.58 元、16,370,557.99 元。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减少 5,860,250.41 元，降幅为 35.80%，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原材料采购量减少。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189.13	17.51	技术使用费	1 年以内
			2,193,952.76	20.87		1 至 2 年
			1,576,320.75	15.00		2 至 3 年
2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8,392.56	27.01	货款	1 年以内
3	天津市聚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609.25	3.52	货款	1 年以内
4	张家口市飘维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77.57	3.42	货款	1 年以内
5	保定市新市区东达纸箱厂	非关联方	246,347.76	2.3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424,089.78	89.6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948.50	1.39	货款	1 年以内
			1,460,115.22	8.92	货款	1 至 2 年
			4,533,013.05	27.69	货款	2 至 3 年
2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1,627.36	27.80	货款	1 年以内
3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952.76	13.40	技术使用费	1 年以内
			2,038,210.03	12.45		1 至 2 年
4	张家口市飘维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857.07	1.53	货款	1 年以内
5	天津市聚贸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40.43	1.4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485,864.42	94.6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6,220,076.77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三年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9,208.64	53.31	450,073.58	97.26
1-2年	389,508.58	45.22	12,668.12	2.74
2-3年	12,668.12	1.47	-	-
合计	861,385.34	100.00	462,741.7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61,385.34 元、462,741.7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98,643.64，主要原因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增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物资供应段业务合作，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销售货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尔滨东北内燃机车车辆附件厂	非关联方	387,758.58	45.02	货款	1-2 年
2	乌鲁木齐铁路局物资供应段	非关联方	298,280.00	34.63	货款	1 年以内
3	哈尔滨铁路局	非关联方	106,198.00	12.33	货款	1 年以内
4	武汉铁路局	非关联方	44,400.00	5.15	货款	1 年以内
5	张家口市盛达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0.20	1.1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46,376.78	98.2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哈尔滨东北内燃机车车辆附件厂	非关联方	387,758.58	83.79	货款	1 年以内
2	哈尔滨铁路局	非关联方	56,268.00	12.16	货款	1 年以内
3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68.11	2.74	货款	1-2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4	张家口市盛达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7.00	0.93	货款	1年以内
5	尤思艾汽车零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1	0.3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62,741.70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增值税	1,641,954.13	1,299,711.43
应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65.77	90,979.80
企业所得税	3,063,125.44	3,611,626.20
应缴个人所得税	906.45	1,389.43
教育费附加	61,239.46	38,991.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26.31	25,994.23
合计	4,910,117.56	5,068,692.43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06,528.21	100.00	19,936,853.82	45.93
1-2 年	-	-	23,468,070.35	54.07
合计	29,206,528.21	100.00	43,404,924.1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29,206,528.21 元、43,404,924.17 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社保费等。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两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9,174,460.57	99.89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2	张家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32,067.64	0.11	应付社保款	1年以内
	合计		29,206,528.21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68,439.71	40.0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23,468,070.35	54.07	关联方往来款	1-2年
2	张家口弘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327,000.00	5.36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3	张家口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9,813.00	0.39	应付社保款	1年以内
4	张家口市热力公司	非关联方	36,361.11	0.08	取暖费	1年以内
5	万全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35,240.00	0.08	大病险	1年以内
	合计		43,404,924.17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付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4,460.57	99.89	往来款	1年以内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40,836,510.06
张家口弘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327,000.00
合计	-	43,163,510.06

(七) 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0,000,000.00	25,914,849.44
资本公积	12,512,046.13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29,053.79	3,438,724.30
未分配利润	2,961,484.12	24,218,666.03
合计	75,802,584.04	53,572,239.77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张海，实际控制人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组织结构代码：05266608-2

2、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口弘舰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30823663-4
北京吉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0636563-5
保定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07374670-0
张阁	董事	
赵秉印	董事	
贾利	董事	
姚灵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段云全	董事	
商长铭	监事	
阮健	监事	
张振华	监事（职工监事）	
李勇	总经理	
张利强	副总经理	
张军	副总经理	
李锋	财务负责人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773743-0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口弘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465664-7
赤城县盛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8869415-8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983290-6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738689-X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486383-X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540496-X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581529-7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两年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13年、2014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业务。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出借方	借款方	性质	日期	金额	是否 计息	备注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2/9/21 至 2014/1/31	1,973,000.00	否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2/6 至 2014-5-29	2,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3/28 至 2014-4-14	10,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3/28 至 2014-8-31	18,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6/20 至 2014-8-31	19,000,000.00	否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6/9 至 2014-8-19	10,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5-29 至 2014-8-15	7,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7-23 至 2014-8-15	1,969,2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8-28 至 2014-8-31	3,000,000.00	是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2/9/17 至 2014-6-6	2,800,000.00	否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6/6 至 2014-12-31	12,200,000.00	否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7/16 至 2013-12-26	20,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4/3 至 2014-4	30,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9/10 至 2014/9/11	100,000.00	否	

出借方	借款方	性质	日期	金额	是否计息	备注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10/23至2014-8-31	1,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2/18至2014-8-31	1,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3/19至2014-8-31	1,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4/18至2014-8-31	1,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7/23至2014-8-31	1,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8/28至2014-8-31	1,0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4/3/21至2014/3/28	20,000,000.00	否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1-22至2013-2-20	45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1-22至2013-2-20	500,000.00	否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3-15至2013-11-14	1,500,000.00	否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拆借	2013-3-15至2013-11-14	1,600,000.00	否	

申报期间，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资金往来较频繁，主要源于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挂牌公司之母公司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公司已经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口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集团公司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分配额度，各公司资金分别管理。同时，挂牌公司已明确表示，关联方资金往来会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条款执行。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赤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由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公司现有业务为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承接而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申报期间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采购为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转让定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申报期间，为清理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库存余额，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影响，公司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存在存货购销业务，转让定价公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转让后，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不再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业务。

近两年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468,581.64	17.68	226,948.50	0.75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42,877,991.24	93.63	-	-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1,224,588.32	100.00	-	-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资产	1,771,777.11	100.00	-	-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近两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 容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6,990.60	2.81	-	-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弘基马铃薯良种繁育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2,800,000.00	10.75	无	否
张家口弘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360,000.00	5.22	无	否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68,580.00	2.18	无	否
张家口弘基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84	无	否
合 计	-	-	5,728,580.00	22.00		
应付账款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6,220,076.77	38.00	无	否
合 计	-	-	6,220,076.77	38.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2,327,000.00	5.36	无	否
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40,836,510.06	94.08	无	否
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74,460.57	99.89	-	-	无	否
合 计	29,174,460.57	99.89	43,163,510.06	99.44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定价机制

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六）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无深刻认识，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仅是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决定挂牌新三板后，在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规范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批准，不存在应当经过批准而未经过适当批准的情况。公司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五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评估是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委托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冀康维评报字(2010)第 B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确认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体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318.68 万元，评估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体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91.90 万元。

第二次评估是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委托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家口新世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冀康维评报字(2010)第 B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体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22.10 万元。

第三次评估是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委托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冀康维评报字(2010)第 B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所体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8.43 万元。

第四次评估是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原股东株洲时代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该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3)第 1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31 日)所体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184.55 万元。

第五次评估是股份制改造时，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资格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值 17,574.22 万元，评估值 18,289.40 万元，评估增值 715.18 万元，增值率 4.07%；负债总额账面值 10,323.02 万元，评估值 10,168.35 万元，减值 154.67 万元，减值率 1.50%；净资产账面值 7,251.20 万元，评估值 8,121.05 万元，评估增值 869.85 万元，增值率 12.00%。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无。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 技术授权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生产许可来自于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和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授权。根据相关合同安排，公司生产 353130B 型油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其他油封产品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如果到期之后公司无法继续续签授权合同，或者相关产品的技术受让方数量大幅增加，则会影响公司在油封行业的技术优势以及市场竞争力。

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油封产品的技术引进属于行业的特殊情况，行业中其他厂商也需通过此种方式进行生产。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橡胶及磨具的技术属于自行研发，能够掌握相应的技术。因此可以保障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张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张海通过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目前持股比例为 84.85%。经查阅公司近两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张海通过张家口弘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本总额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控制性的影响，能够通过需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的事项。如张海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

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 67.82%、72.48%，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公司第一大客户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分别为 28.03%、25.83%。如果公司不能维持与前五大的客户的关系，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

应对措施：

由于油封行业的特殊性，生产企业及下游客户都相对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70%左右，对前五大客户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足 30%。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控。

(四) 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的零部件主要为钢材和橡胶，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2%、81.39%，公司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其中，公司 2014 年、2013 年向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33.48%、35.08%，向张家口市海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额的 25.60%、43.02%。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较高。

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个别供应商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其属于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业务往来较为密切。同时，公司所需原材料均为大宗商品，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与供应商无关。因此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不存在依赖。

(五) 市场政策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型号的铁路货车轴承油封。产品的定型标准由铁路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而需求量则受到铁路部门对于各型号货车采购数量的影响。若铁路部门对货车型号做出重大调整或者当年对货车采购数量发生比较大的变动都会对公司的主营收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

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动，会根据当年铁路部门的采购计划以及历史经验来安排生产，及时做好产品库存的控制，避免积压。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配合

铁路相关部门研制新型轴承油封，及时掌握最新油封技术，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技术基础，避免因为政策变化造成的业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 阁：张阁

赵秉印：赵秉印

贾 利：贾利

段云全：段云全

姚灵军：姚灵军

全体监事签字：

阮 健：阮健

商长铭：商长铭

张振华：张振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勇：李勇

张利强：张利强

张 军：张军

李 锋：李锋

姚灵军：姚灵军

曹学民：曹学民



张家口时代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月 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西部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宁丁：宁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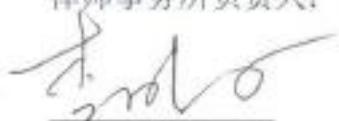
韩吉锐：韩吉锐 郑语：郑语 王静娴：王静娴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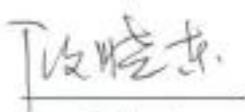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晓松

经办律师：



段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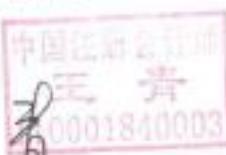
郭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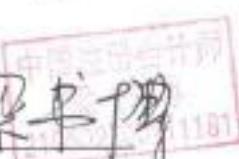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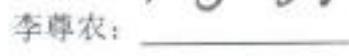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青： 


梁书博：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7月 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万云：刘万云


谢厚玉：谢厚玉


单位负责人签字：

曹宇：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